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2020 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4 名。

3. 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6.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8.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1
第五节 业务概要	12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5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98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117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12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十五节 附 件	12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行、母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的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的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接口银行	指	将本行业务平台与合作方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的战略模式。合作方包括本行的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该模式，合作方可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则可以通过系统对接锁定合作方业务并获得其客户资源。
绿色信贷	指	本行投向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
小微企业	指	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份简称	BQD 17USDPRF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4611
境外优先股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QING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授权代表	郭少泉、吕岚		
联席公司秘书	吕岚、余咏诗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岚	吕真真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境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om.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行网站（ http://www.qdccb.com/ ）
境外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行网站（ http://www.qdccb.com/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
本行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海良、马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二）本行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王琛、宋建洪	2019年1月16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四）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五）本行证券登记处

A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2018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8,146,531	6,846,055	19.00	4,464,029
非利息净收入	2,394,130	2,770,260	(13.58)	2,907,924
营业收入	10,540,661	9,616,315	9.61	7,371,953
业务及管理费	(3,542,707)	(3,065,576)	15.56	(2,430,802)
信用减值损失	(4,143,756)	(3,626,792)	14.25	(2,383,172)
营业利润	2,720,237	2,821,964	(3.60)	2,479,300
利润总额	2,728,296	2,828,555	(3.54)	2,476,016
净利润	2,453,298	2,335,522	5.04	2,043,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4,072	2,284,815	4.78	2,023,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83,502	2,277,396	4.66	2,020,853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459	(7,005,735)	746.52	(20,854,480)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¹⁾	0.42	0.39	7.69	0.37
稀释每股收益 ⁽¹⁾	0.42	0.39	7.6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42	0.39	7.69	0.37
每股分配股利 ⁽²⁾	0.18	0.20	(10.00)	0.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³⁾	459,827,605	373,622,150	23.07	317,658,5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 ⁽³⁾	206,747,221	172,795,443	19.65	126,386,870
加: 应计利息	899,064	772,480	16.39	521,2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287,801)	(4,409,632)	19.91	(3,541,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58,484	169,158,291	19.63	123,366,891
贷款减值准备	(5,302,582)	(4,422,549)	19.90	(3,557,806)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14,781)	(12,917)	14.43	(16,577)
负债总额 ⁽³⁾	428,920,747	343,144,232	25.00	290,161,778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 ⁽³⁾	272,231,484	212,790,909	27.93	175,675,849
加: 应计利息	3,519,226	2,634,494	33.58	2,235,398
吸收存款	275,750,710	215,425,403	28.00	177,911,247
股本	4,509,690	4,509,690	-	4,058,7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85,174	29,915,460	1.24	26,984,973
股东权益	30,906,858	30,477,918	1.41	27,496,724
总资本净额	37,806,580	39,252,505	(3.68)	36,021,65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84,998	22,224,697	0.72	19,268,600
其他一级资本	7,909,292	7,901,623	0.10	7,894,330
二级资本	7,512,290	9,126,185	(17.68)	8,858,72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7,941,143	265,908,365	0.76	229,776,49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⁴⁾	4.97	4.89	1.64	4.71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2018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⁵⁾	0.59	0.68	(0.0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8.56	8.27	0.29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8.51	8.24	0.27	8.35
净利差 ⁽⁶⁾	2.14	2.10	0.04	1.67
净利息收益率 ⁽⁷⁾	2.13	2.13	-	1.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6.05	12.65	3.40	11.74
成本收入比	33.61	31.88	1.73	32.9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51	1.65	(0.14)	1.68
拨备覆盖率	169.62	155.09	14.53	168.04
贷款拨备率	2.56	2.56	-	2.82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8.35	8.36	(0.01)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1.31	11.33	(0.02)	11.82
资本充足率 ⁽⁸⁾	14.11	14.76	(0.65)	15.68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72	8.16	(1.44)	8.66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52.42	142.27	10.15	125.95
流动性比例	65.44	68.84	(3.40)	60.55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4,509,690,000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⁹⁾	496,906,72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2

-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提高0.29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本行于2017年发行境外优先股，因此在计算本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了本期发放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 2.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2020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2018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余额，2019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余额。
- 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7.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
- 8.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 9.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包含本行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人民币千元)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4,822	3,169,825	2,334,813	2,121,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4,768	975,749	477,229	386,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5,055	971,965	478,544	38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9,383)	27,104,724	15,919,530	9,648,588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人民币千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50)	(777)	(502)
政府补助	32,730	37,071	7,739
其他	(1,641)	(13,409)	(3,316)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6,905)	(7,655)	(1,36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20,534	15,230	2,55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70	7,419	2,49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9,964	7,811	58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十、其他补充指标

主要指标(%)	监管标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6.93	5.86	4.1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48.69	38.26	29.06

迁徙率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8	1.29	3.0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1.07	52.47	44.5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4.64	88.01	36.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1.91	10.91	21.41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史无前例的新冠疫情，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青岛银行危中寻机，逆势前行，向社会各界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成绩单。

经营绩效显著提升。本公司总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末接近 4,600 亿元，已经成长为一家中等规模的区域性商业银行；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不良贷款率和关注类贷款占比大幅下降。

经营能力持续改进。比靓丽数据更加重要的是经营管理能力的显著提升。2020 年，青银理财开业，青银金租、青银理财与青岛银行互为补充、相互促进，集团整体协同发展格局初现。2020 年，我们深化业务提升，全面推进客群建设，努力扩大客群规模，不断优化客群结构，持续夯实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基础。2020 年，适应业务发展的更高要求，我们全面启动管理提升计划，推动管理水平适应业务提升的步伐，以管理提升推动业务提升。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 年，我们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保支付、保融资，与全社会共同决胜防疫攻坚战；扎实落实“六保”“六稳”要求，坚持减费让利，全面助力复工复产；坚决落实“两项工具”，践行普惠金融，全力支持实体经济。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作为“A+H”上市银行，青岛银行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思考、谋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和路径，确立更高的发展目标。

持续深入推进业务提升。继续全力推进客群建设计划，全面提高市场影响力，持续向更高发展目标冲刺。

全面推进管理提升计划。管理提升千头万绪，但“举一纲而万目张”，我们将聚焦科技赋能、风险管理和流程优化三项核心能力的建设。

面对“十四五”新征程，青岛银行将汇入时代发展的洪流，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全力实现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为社会、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郭少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和经济增长放缓的双重冲击，青岛银行坚持以董事会战略引领为导向，紧密围绕“顺时应势、强化特色、攻坚克难、稳健发展”的经营指导思想，逆势蓄力、危中寻机，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公司治理水平和综合经营能力显著提高。

在充满不确定性的这一年，青岛银行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抓“六稳”、促“六保”，全力纾困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力保区域经济平稳运行。全年共向受困及防疫企业发放贷款 253 笔 166.75 亿元，捐款捐物千余万元，将青岛银行的“关爱文化”传递至社会，展现出一家上市银行应有的责任与担当。

在充满变局与挑战的这一年，青岛银行坚定不移地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和地方规划，着力提高精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山东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发起成立“胶东经济圈金融合作联盟”，全面提升胶东经济圈内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签约助农综合服务站 1,168 家；不断下沉服务重心，探索筹建 5 家新型零售社区支行。

在充满奋进与希望的这一年，青岛银行全面推行业务和管理“双提升”，坚持科技赋能、创新发展，多个领域实现新突破。11 月，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的理财子公司顺利开业，成功发布全国首款直销 APP 及“璀璨人生”品牌；信用卡发卡突破 200 万张大关，手机银行迭代升级，5.0 版闪耀登场；全网点覆盖 5G 信号，山东省首家智慧银行惊艳亮相。截至 2020 年末，青岛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4,598 亿元；存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2,722 亿元和 2,067 亿元，实现强劲增长。

日月其迈，时盛岁新。2021 年，在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青岛银行成立 25 周年之际，全体青银人将继续秉承高质量发展的理念，保持“敢想、敢拼、敢担当”的激情，积厚谋远再进发，全面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中，助推青岛银行巨轮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王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第五节 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过多年积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 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已经形成“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发展特色。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向客户主要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5 家分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147 家。本行子公司共有 2 家：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 51%；2020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控股。报告期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四千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位居省内银行业前列，资产总额 4,598.28 亿元，负债总额 4,289.2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11%，不良贷款率 1.51%，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4.5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04%。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2.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情况。资产变化详细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2.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展愿景：创•新金融，美•好银行

战略目标：成为“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

发展策略：

1. 夯实发展基石：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做好客群拓展，做大基础客群；继续深度挖潜，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强化基础服务能力。

2.服务实体经济：严格落实中央精神，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深耕山东市场；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

3.强化风险管控：密切关注疫情可能导致的延后风险，审慎应对地方债风险和信用债风险，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继续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4.推进全面提升：继续推进业务提升，做强优势业务，培育本行特色；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全力推进科技赋能、风控体系完善和业务流程优化。

核心竞争力：

1.优质多元的股东结构、市场化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行经过多年精心布局，逐步形成涵盖民营企业、境外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有企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是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衡，皆为稳定的长期投资者，均能依法合规、科学合理作为，支持本行长期发展。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经营理念。

2. 坚守“服务温馨”发展特色，优化客户旅程实现价值提升。本行专注高品质服务是核心竞争力的服务策略，不断开展“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体验化服务管理。服务管理以“增互动、塑流程、强体验”为具体动作，以协同思维为统领，持续深化服务管理路径，不断优化服务内涵。以“研数据、夯智能、提管理”为发展目标，夯实线上服务智能 AI 技术应用软实力，建立主动式客户满意度、推荐指数管理平台，以技术创新切实提升客户体验。深化服务品牌，创造“叫的响、传的开、立的住”的品牌效应，以最大限度发挥其影响力和生命力，逐步使服务品牌成为行业品牌，突显本行无形资产的延展性、独特性。

3.全面提升风控机制，构筑稳健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守不发生新增不良的底线要求，严把授信准入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和缓释措施。通过重塑流程、优化手续、完善机制，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效率；探索推行统一授信、统一风险偏好、统一审贷标准，提升集团风控能力。通过主动的风险管理思维和专业的风险管理模式，确保本行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良好。

4.“三化”共同驱动，科技引领发展。本行以“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深入推进移动化、线上化和数字化，以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持续完善信息技术系统建设，从平台赋能、生态重塑、数据驱动、5G 引领四方面入手，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实践应用；持续深化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全类应用场景的价值转化，不断增强科技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持续打造专业化科技人才团队，通过推进专业序列建设，完善人才引进渠道，建立敏捷型组织，全方面加强科技人才团队建设。

5.零售金融深耕客群，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零售银行领域，持续提升金融科技赋能水平。不断优化信用卡业务模式，创新线上线下联动获客服务。创设“5G+生态”智慧银行，全面布局智慧网点，持续推进零售业务智能化转型。打造零售银行特色化品牌，聚焦农村金融和社区金融，拓展零售银行生态圈辐射面的广度和深度。

6.公司金融强化基础，持续提升客群服务能力。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围绕“双基战略”，持续提升基础客群贡献和客户服务能力。通过分层经营实现“精细化”管理，不断夯实基础客群。深入推进“结网工程”，完善基础产品和基础服务，创新公司银行产品体系，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显著提升。

7.金融市场强化协同，持续助力业务发展。本行持续强化金融市场业务协同效应，通过优化投资结构，在保持投资总量和投资效益提高的同时，压降风险加权资产，有效节约资本占用。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全行业务发展。同时，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的理财子公司正式开业，有助于本行扩展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是本行综合化经营的重要一步。

四、荣誉与奖项

2020 年 6 月，在青岛市企业联合会、青岛市企业家协会、青岛出版集团、青岛市广播电视台、青岛日报社主办的“青岛年度经济成就奖”颁奖典礼中，本行荣获“青岛最具影响力企业”。

2020 年 7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本行位列第 298 位，连续三年入围全球银行 300 强。

2020 年 8 月，在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奖项计划”中，本行美团联名信用卡荣获“中国最佳联名信用卡产品”奖。

2020 年 8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获奖名单”中，本行荣获“最佳普惠金融成效奖”。

2020 年 8 月，在青岛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的 2020 年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名单中，本行作为唯一金融企业入选新一代“青岛金花”培育企业。

2020 年 8 月，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举办的 2019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本行荣获“2019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称号，本行理财产品荣获“2019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

2020 年 10 月，在金融时报社、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全国地方金融论坛办公室主办的全国地方金融二十四次（2020）论坛上，本行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竞争力银行”奖。

2020 年 11 月，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首届城商行数字创新与支付创新”案例大赛评选中，本行“鹰眼 360 智能风险监控平台”获评为“专家评审 10 大优秀案例（第一名）”“10 大网络影响力银行案例”，本行“5G+生态”智慧银行获评为“渠道建设创新优秀案例”。

2020 年 12 月，在《金融时报》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连续十年上榜，本期荣获“年度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和“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创新中小银行”两个奖项。

2020 年 12 月，本行获世界品牌实验室颁发的“五星钻石奖”，成为全国唯一连续五年获奖的城市商业银行。

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随着疫情等不确定因素逐步明朗，全球经济初现渐进式的复苏迹象，但这种经济修复仍存在不均衡的态势。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我国经济逐步企稳。政策重点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转向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齐头并进，加快构建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双循环联动的新发展格局，增大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疫情影响将逐步减轻，低基数及需求恢复推动消费增速走高，制造业投资反弹引领投资增速回升，新基建拉动基建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山东省和青岛市经济加快复苏。随着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山东省生产供给加快恢复，投资消费不断改善，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质量效益逐步提升，市场活力持续释放。青岛市经济发展与全省同频，市场供需关系日益改善，产业循环逐步畅通，市场预期持续向好。

二、总体经营概括

2.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资产总额 4,59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2.05 亿元，增长 23.07%，保持较快增长；
2.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9.52 亿元，增长 19.65%，持续快速增长；
3. 客户存款总额 2,722.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4.41 亿元，增长 27.93%，持续快速增长；
4. 营业收入 10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4 亿元，增长 9.61%，实现稳步增长；净利润 24.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5.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 亿元，增长 4.78%；
5. 不良贷款率 1.51%，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步改善，拨备覆盖率 169.62%，比上年末提高 14.53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11%，比上年末下降 0.65 个百分点。本公司严控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在业务较快发展并赎回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的情况下，实现资本充足率基本稳定；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9%，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增加，平均总资产同比增长较快；
7. 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比上年提高 0.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2.2 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1.强化担当新作为，打赢防疫攻坚战。面对新冠疫情冲击，本行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扎实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创新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恢复与发展，有效维护区域经济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向受困企业、防疫相关企业发放贷款 253 笔，金额共计 166.75 亿元。与此同时，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办公场所与营业场所疫情防护，坚持防疫工作常态化，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经营有序开展，未出现疫情防护问题。

2.业务提升成效显著，开展管理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启动“提升计划 2.0——业务、管理双提升”，在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开展以科技赋能发展、业务审批转型、运营管理优化为主线的各类管理改进举措，全行业务取得高效和高质量发展。其中，本行存款业务实现强劲增长，青岛地区市场份额持续提高，山东省内影响力全面提升。客户存款总额突破 2,700 亿元关口，达到 2,722.31 亿元，全年增加 594.41 亿元，增长 27.93%，增幅达到近十年同期新高。

3.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售活客见实效。零售业务继续围绕客群做文章，线上线下双向引“流”，实现联动营销。通过深挖客户需求，下沉服务重心，实现零售客户数量与质量双升。充分发挥信用卡业务桥梁纽带作用，线上发掘客户，厅堂深度营销，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已超 200 万张。服务掘金项目不断深化，提升厅堂一体化服务营销能力，千元以上有效户、手机银行签约等活跃客户数量提升明显，信用卡交叉销售率达到 70.64%；持续快速迭代手机银行等“线上营业厅”，丰富产品功能，深度绑定线下客户。

4.经营客群强基础，批发协同结硕果。围绕“双基”战略和“结网”工程，本行持续提升基础客群贡献和客户服务能力。通过客户分层，实现客户经营的“精细化”管理，持续夯实基础客群。通过完善基础产品和基础服务，创新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达到 19.82 万户，增加 2.59 万户，增幅达到 15.02%。金融市场业务强化协同效应，在保持投资总量和投资效益提高的同时，持续压降非标资产，优化投资结构，通过债券承销和债券投资，实现派生存款超过 260 亿元。

5.理财子公司开业，集团化格局初成。报告期内，青银理财正式开业，发布全国首款理财产品直销移动客户端和全新“璀璨人生”系列产品。作为区域性法人银行，本行全资设立理财子公司，有助于本行扩展经营范围和业务品种，是本行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布局的重要一步。理财业务盈利能力强劲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4%，占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近六成。

6.三化共同驱动，科技引领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经营管理的移动化、线上化和数字化，以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推出企业手机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5.0 版；率先实现全网点 5G 布局，开启“5G+生态”智慧银行旗舰支行；搭建鹰眼 360 智能风险监控平台，实现风险实时智能管控；国内信用证等多项业务完成线上布局，为深化业务转型积蓄力量。

7.风控能力稳步提高，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持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重塑操作流程，精简优化手续；推行平行作业，建立业务审批预沟通机制，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夯实“三查”管理基础工作，完善授信后督察机制；探索推行统一授信，统一风险偏好、统一审贷标准，提升集团风控能力；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能力，全年累计现金收回各类风险资产 9.23 亿元，实现历史性突破；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改善显著。

三、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3.1 财务业绩摘要

2020 年，本公司利润总额 27.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0 亿元，下降 3.54%；净利润 24.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5.04%；实际所得税率 10.08%，比上年下降 7.35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基金等免税收入比上年增加。2020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在存款贷款业务发展较好的同时，业务费用和税金有一定增长，并适当增加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540,661	9,616,315	924,346	9.61
其中：利息净收入	8,146,531	6,846,055	1,300,476	19.00
非利息净收入	2,394,130	2,770,260	(376,130)	(13.58)
营业支出	(7,820,424)	(6,794,351)	(1,026,073)	15.10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3,315)	(101,186)	(32,129)	31.75
业务及管理费	(3,542,707)	(3,065,576)	(477,131)	15.56
信用减值损失	(4,143,756)	(3,626,792)	(516,964)	14.25
其他业务成本	(646)	(797)	151	(18.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59	6,591	1,468	22.27
利润总额	2,728,296	2,828,555	(100,259)	(3.54)
所得税费用	(274,998)	(493,033)	218,035	(44.22)
净利润	2,453,298	2,335,522	117,776	5.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94,072	2,284,815	109,257	4.78
少数股东损益	59,226	50,707	8,519	16.80

3.2 营业收入

2020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 105.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4 亿元，增长 9.61%，主要是本公司规模增长，结构优化，利息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理财、代理、信用卡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7.29%，比上年提高 6.10 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6.05%，比上年提高 3.40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占比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8,146,531	77.29	6,846,055	71.19	6.10
利息收入	17,168,922	162.89	14,515,004	150.94	11.9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328,702	97.98	7,686,778	79.92	18.06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17,641	52.35	5,400,084	56.16	(3.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7,146	0.07	13,005	0.14	(0.0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2,898	0.79	257,712	2.68	(1.8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0,330	3.42	352,657	3.67	(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6,435	2.34	306,078	3.18	(0.8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25,770	5.94	498,690	5.19	0.75
利息支出	(9,022,391)	(85.60)	(7,668,949)	(79.75)	(5.85)
非利息净收入	2,394,130	22.71	2,770,260	28.81	(6.10)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624	16.05	1,216,880	12.65	3.4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702,506	6.66	1,553,380	16.16	(9.50)
营业收入	10,540,661	100.00	9,616,315	100.00	-

3.3 利息净收入

2020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 81.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00 亿元，增长 19.00%，主要是本公司存贷款业务发展较好，规模快速增长，并持续推进结构调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737,884	10,328,702	5.33%	149,808,054	7,686,778	5.13%
金融投资	132,770,352	5,517,641	4.16%	118,470,086	5,400,084	4.5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¹⁾	19,658,882	336,479	1.71%	21,038,678	576,795	2.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631,386	360,330	1.41%	22,895,654	352,657	1.54%
长期应收款	11,177,576	625,770	5.60%	8,720,607	498,690	5.72%
合计	382,976,080	17,168,922	4.48%	320,933,079	14,515,004	4.52%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48,143,839	5,058,536	2.04%	187,244,159	3,434,379	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²⁾	51,285,774	1,219,121	2.38%	48,344,197	1,386,247	2.87%
应付债券	79,022,457	2,539,802	3.21%	72,417,074	2,588,388	3.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93,986	204,932	2.63%	8,436,605	259,935	3.08%
合计	386,246,056	9,022,391	2.34%	316,442,035	7,668,949	2.42%
利息净收入	/	8,146,531	/	/	6,846,055	/
净利差	/	/	2.14%	/	/	2.10%
净利息收益率	/	/	2.13%	/	/	2.13%

注：1.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 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829.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20.43 亿元，增长 19.33%，净利息收益率 2.13%，与上年持平，净利差 2.14%，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在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为集约使用资本，适当增加了低风险金融投资，并控制同业负债成本，净息差和净利差保持基本稳定。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对比 2019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减）净值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42,308	299,616	2,641,924
金融投资	591,437	(473,880)	117,55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618)	(216,698)	(240,3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437	(29,764)	7,673
长期应收款	137,545	(10,465)	127,080
利息收入变动	3,085,109	(431,191)	2,653,918
负债			
吸收存款	1,230,944	393,213	1,624,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69,761	(236,887)	(167,126)

应付债券	212,115	(260,701)	(48,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038)	(37,965)	(55,003)
利息支出变动	1,495,782	(142,340)	1,353,442
利息净收入变动	1,589,327	(288,851)	1,300,476

3.4 利息收入

2020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 17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54 亿元，增长 18.28%，主要是资产规模扩大，贷款利息收入增长较快。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0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03.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42 亿元，增长 34.37%，主要是本公司在深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导向，调整信贷结构，持续加大贷款投放。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28,798,862	6,880,335	5.34%	93,398,927	4,917,025	5.26%
个人贷款	55,744,560	3,163,664	5.68%	46,440,488	2,382,842	5.13%
票据贴现	9,194,462	284,703	3.10%	9,968,639	386,911	3.88%
合 计	193,737,884	10,328,702	5.33%	149,808,054	7,686,778	5.1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0 年，本公司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8 亿元，增长 2.18%，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持续压降非标资产，优化投资结构，保持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平稳增长。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0 年，本公司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0 亿元，下降 41.66%，主要是同业市场利率下行，本公司调整资产配置，适当压缩同业拆出资金规模。

3.5 利息支出

2020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 90.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3 亿元，增长 17.65%，主要是本公司负债规模扩大，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0 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0.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24 亿元，增长 47.29%，主要是本公司存款业务发展较好，存款利息支出增长较快。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92,228,295	784,525	0.85%	74,841,714	583,655	0.78%
定期	77,811,017	2,222,754	2.86%	52,643,822	1,426,135	2.71%
小计	170,039,312	3,007,279	1.77%	127,485,536	2,009,790	1.58%
个人存款						
活期	21,267,610	64,522	0.30%	18,674,429	56,418	0.30%
定期	56,836,917	1,986,735	3.50%	41,084,194	1,368,171	3.33%
小计	78,104,527	2,051,257	2.63%	59,758,623	1,424,589	2.38%
吸收存款总额	248,143,839	5,058,536	2.04%	187,244,159	3,434,379	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20 年，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12.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7 亿元，下降 12.06%，主要是本公司把握同业市场利率下行形势，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规模增加的同时，实现相应利息支出的下降。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0 年，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4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9 亿元，下降 1.88%，主要是本公司优化主动负债结构，对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针对货币市场资金宽松状态，滚动发行同业存单，控制了负债成本。

3.6 非利息净收入

2020 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23.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3.76 亿元，下降 13.58%。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5,260	1,346,116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636)	(129,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624	1,216,88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702,506	1,553,380
非利息净收入总额	2,394,130	2,770,260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 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5 亿元，增长 39.01%，主要是理财、代理、信用卡等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5,260	1,346,116
其中：理财手续费	1,008,499	695,313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454,522	339,855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¹⁾	170,260	131,056
融资租赁手续费	158,463	118,743
结算业务手续费	35,635	41,057
其他手续费	27,881	20,09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636)	(129,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624	1,216,880

注：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0 年的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2020 年，本公司理财手续费收入 10.0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3 亿元，增长 45.04%，主要是本公司理财规模增长，收益提升；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5 亿元，增长 33.74%，主要是代销信托业务手续费、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费增长；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9 亿元，增长 29.91%，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增加；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1.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0 亿元，增长 33.45%，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

3.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0 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7.03 亿元，比上年减少 8.51 亿元，下降 54.78%，主要是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减少；债券市场表现弱于上年，金融投资收益和估值损益合计有所减少。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	1,466,051	1,148,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080)	228,383
汇兑损益	(547,799)	156,176
其他收益	23,030	17,071

其他业务收入	1,954	4,185
资产处置损益	(3,650)	(77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702,506	1,553,380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35.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7 亿元，增长 15.56%。主要是业务发展较快，业务发展费用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713,683	1,691,541
折旧及摊销	428,870	409,659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17,863	134,455
维护费	96,987	102,83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185,304	727,08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542,707	3,065,576

3.10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41.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7 亿元，增长 14.25%，本公司针对资产风险状况，适当增加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4	(98)
拆出资金	(16,568)	4,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8	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4,836	3,026,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7,234	401,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776	61,177
长期应收款	206,123	130,299
信贷承诺	2,548	(5,249)
其他	19,775	6,510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143,756	3,626,792

2020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9.7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2 亿元，下降 1.71%。主要是本公司贷款质量稳健改善，减值准备计提稳中有降。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1 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4,59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2.05 亿元，增长 23.0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58,484	44.01	169,158,291	45.28	19.63	(1.27)	123,366,891	3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4,157,602	16.13	64,491,058	17.26	14.99	(1.13)	70,032,056	2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828,002	14.53	54,973,781	14.71	21.56	(0.18)	53,002,751	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250,405	8.10	22,912,561	6.13	62.58	1.97	22,361,816	7.0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19,397	10.27	39,704,840	10.63	18.93	(0.36)	29,554,430	9.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8,919	0.56	1,312,468	0.35	95.73	0.21	1,542,437	0.49
拆出资金	-	-	3,313,603	0.89	(100.00)	(0.89)	4,110,464	1.29
衍生金融资产	286,400	0.06	12,436	-	2,202.99	0.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2.12	2,325,771	0.62	318.20	1.50	300,262	0.09
长期应收款	11,001,178	2.39	9,037,819	2.42	21.72	(0.03)	7,766,698	2.44
固定资产	3,020,960	0.66	2,838,610	0.76	6.42	(0.10)	2,914,152	0.92
使用权资产	826,821	0.18	818,928	0.22	0.96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¹⁾	4,582,961	0.99	2,721,984	0.73	68.37	0.26	2,706,545	0.85
资产总计	459,827,605	100.00	373,622,150	100.00	23.07	-	317,658,502	100.00

注：其他包括贵金属、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4.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2.00 亿元，增长 19.63%；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44.01%，比上年末下降 1.2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导向，加大对实体经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与流通的信贷支持力度，并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服务，各项贷款实现较快增长。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金额变动 率%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公司贷款	138,776,966	67.12	112,036,804	64.83	23.87	2.29	78,264,271	61.92
个人贷款	60,755,096	29.39	54,508,817	31.55	11.46	(2.16)	41,349,974	32.72
票据贴现	7,215,159	3.49	6,249,822	3.62	15.45	(0.13)	6,772,625	5.36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19.65	-	126,386,870	100.00
加：应计利息	899,064	/	772,480	/	16.39	/	521,250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减值准备	(5,287,801)	/	(4,409,632)	/	19.91	/	(3,541,229)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58,484	/	169,158,291	/	19.63	/	123,366,891	/

公司贷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 1,387.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67.40 亿元，增长 23.87%，占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 67.12%，比上年末提高 2.29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及时调整信贷结构，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两项政策工具”，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和抗疫物资的生产与流通。

个人贷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个人贷款 607.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6 亿元，增长 11.46%，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29.39%，比上年末下降 2.1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房住不炒”的政策导向，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同时，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复工复产资金需求，个人经营贷款较快增长。

票据贴现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票据贴现 72.1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5 亿元，增长 15.45%，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49%，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了对疫情防控企业票据贴现业务的工作力度，结合再贴现政策，推出“抗疫贴”产品，重点支持防疫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对相关企业票据实施优惠利率支持，同时挖掘票据产品潜力，提升票据业务收益。

4.1.2 金融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782.3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8.59 亿元，增长 25.19%。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金融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250,405	20.90	22,912,561	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828,002	37.49	54,973,781	38.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4,157,602	41.61	64,491,058	45.30
金融投资合计	178,236,009	100.00	142,377,400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372.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38 亿元，增长 62.58%。主要是增加了流动性较强且具备免税优势的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704,792	676,304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78,160	124,557
投资基金	24,363,870	9,008,256
资产管理计划	9,998,794	9,240,047
资金信托计划	2,004,789	2,829,424
理财产品	-	1,033,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250,405	22,912,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6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8.54 亿元，增长 21.56%。主要是本公司以支持实体经济为导向，调整投资结构，增加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并根据市场总体情况，增加了收益性较好、流动性相对较强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的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5,330,316	12,412,488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6,437,969	4,776,9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1,039,796	8,027,292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26,338,440	20,848,475
资产管理计划	5,680,647	7,128,140
其他投资	703,121	705,543
股权投资	23,250	23,250
加：应计利息	1,274,463	1,051,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828,002	54,973,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41.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67 亿元，增长 14.99%。主要是本公司压降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并根据市场总体情况，增加了收益较好、流动性较强的地方政府债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6,717,042	11,196,072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1,799,924	13,143,0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8,552,129	11,288,474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823,781	2,475,729
资产管理计划	7,585,510	16,285,720
资金信托计划	1,434,700	5,052,516
其他投资	6,150,000	4,8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74,063,086	64,241,565
加：应计利息	1,191,036	1,118,779
减：减值准备	(1,096,520)	(869,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4,157,602	64,491,058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投资金额	证券投资占比
政府债券	42,047,358	35.3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237,893	1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296,717	25.48%
企业实体债券	28,340,381	23.83%
合计	118,922,349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额重大的前十只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债券 1	5,170,000	3.39	2050/3	152.69
债券 2	4,270,000	3.80	2036/1	437.80
债券 3	2,740,000	3.18	2026/9	272.95
债券 4	2,650,000	3.07	2030/3	272.46
债券 5	2,630,000	2.68	2030/5	78.06
债券 6	2,250,000	3.55	2040/5	406.71
债券 7	2,230,000	3.12	2026/12	69.31
债券 8	2,000,000	3.23	2030/3	207.51
债券 9	1,950,000	3.13	2029/11	61.08
债券 10	1,740,000	3.25	2026/6	53.61

4.2 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4,289.2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7.77 亿元，增长 25.00%，主要是吸收存款快速增长。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275,750,710	64.29	215,425,403	62.78	28.00	1.51	177,911,247	61.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4,732	3.97	16,462,527	4.80	3.42	(0.83)	11,632,982	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069	2.61	5,536,650	1.61	102.42	1.00	10,878,835	3.75
拆入资金	12,947,575	3.02	9,916,257	2.89	30.57	0.13	7,207,066	2.48
衍生金融负债	288,347	0.07	8,805	-	3,174.81	0.0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9,349	7.72	16,027,082	4.67	106.52	3.05	14,850,333	5.12
应付债券	72,834,508	16.98	76,858,899	22.40	(5.24)	(5.42)	65,240,507	22.48
租赁负债	453,671	0.11	427,429	0.12	6.14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¹⁾	5,314,786	1.23	2,481,180	0.73	114.20	0.50	2,440,808	0.85
负债合计	428,920,747	100.00	343,144,232	100.00	25.00	-	290,161,778	100.00

注：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4.2.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 2,757.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3.25 亿元，增长 28.00%；占本公司总负债的 64.29%，比上年末提高 1.51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国家货币政

策研判，从疫情中寻找发展机遇，加大存款业务拓展力度，满足客户需求，增加客户粘度，吸收存款实现快速增长，存款在经营资金来源中的基础性地位得到持续巩固。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183,447,242	67.38	147,880,817	69.49	24.05	(2.11)	118,644,749	67.54
活期存款	111,491,369	40.95	92,593,934	43.51	20.41	(2.56)	72,852,694	41.47
定期存款	71,955,873	26.43	55,286,883	25.98	30.15	0.45	45,792,055	26.07
个人存款	88,339,315	32.45	64,796,343	30.45	36.33	2.00	56,898,658	32.39
活期存款	22,899,499	8.41	20,622,060	9.69	11.04	(1.28)	18,313,340	10.43
定期存款	65,439,816	24.04	44,174,283	20.76	48.14	3.28	38,585,318	21.96
汇出及应解汇款	428,585	0.16	100,697	0.05	325.62	0.11	131,519	0.07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16,342	0.01	13,052	0.01	25.21	-	923	-
客户存款总额	272,231,484	100.00	212,790,909	100.00	27.93	-	175,675,849	100.00
加：应计利息	3,519,226	/	2,634,494	/	33.58	/	2,235,398	/
吸收存款	275,750,710	/	215,425,403	/	28.00	/	177,911,247	/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比例为 49.36%，比上年末下降 3.84 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为 60.78%，比上年末下降 1.83 个百分点；个人活期存款占个人存款的比例为 25.92%，比上年末下降 5.90 个百分点。

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2 亿元，增长 3.42%。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调整负债结构，在一般性存款增长较好的同时，同业存款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4.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6.70 亿元，增长 102.42%。主要是本公司落实央行政策导向，积极申请支小再贷款及再贴现，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0.72 亿元，增长 106.52%。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调整同业负债期限结构，增加了卖出

回购债券业务规模。

4.2.5 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728.35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0.24 亿元，下降 5.24%。主要是本公司对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调整同业负债期限结构，降低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有关债券详情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6.应付债券”。

4.3 股东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309.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9 亿元，增长 1.4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0 亿元，增长 1.24%。主要是计提和留存的收益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息 9.02 亿元，向优先股股东派息 4.97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09,690	4,509,6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32,717	658,230
盈余公积	1,859,737	1,6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5,072,217	4,400,258
未分配利润	2,618,980	2,528,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85,174	29,915,460
少数股东权益	621,684	562,458
股东权益合计	30,906,858	30,477,918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入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2,912,561	(237,078)	不适用	不适用	37,250,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9,822	不适用	(4,401)	1,864	7,215,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973,781	不适用	(90,583)	21,776	66,828,002
衍生金融资产	12,436	273,964	不适用	不适用	286,400
衍生金融负债	(8,805)	(279,542)	不适用	不适用	(288,347)

4.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76,567,494	286,400	(288,347)	33,896,438	12,436	(8,805)

注：1.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自身衍生品市场风险框架内，遵循限额要求，积极开展各类衍生品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

2.报告期本行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6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抵押资产”。

五、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险管控强度持续提升，在信贷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信贷资产质量状况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整体持续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067.47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 31.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1%。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分析中的贷款金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5.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200,577,540	97.02	163,910,475	94.86
关注类贷款	3,043,568	1.47	6,033,401	3.49
次级类贷款	1,427,636	0.69	965,897	0.56
可疑类贷款	1,338,977	0.65	1,743,364	1.01
损失类贷款	359,500	0.17	142,306	0.08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126,113	1.51	2,851,567	1.65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公司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至 1.51%，其中次级类贷款占比 0.69%，可疑类贷款占比 0.65%，损失类贷款占比 0.17%。

5.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45,992,125	70.61	2,795,608	1.91	118,286,626	68.45	2,600,568	2.20
流动资金贷款	83,070,680	40.18	2,695,608	3.24	61,475,942	35.57	2,500,568	4.07
固定资产贷款	54,374,209	26.30	100,000	0.18	49,681,134	28.75	100,000	0.20
进出口押汇	1,332,077	0.64	-	-	879,728	0.51	-	-
票据贴现	7,215,159	3.49	-	-	6,249,822	3.62	-	-
零售贷款	60,755,096	29.39	330,505	0.54	54,508,817	31.55	250,999	0.46
个人住房贷款	40,588,284	19.63	56,783	0.14	36,762,232	21.28	38,882	0.11
个人经营贷款	10,768,653	5.21	176,341	1.64	8,276,374	4.79	192,730	2.33
个人消费贷款	9,398,159	4.55	97,381	1.04	9,470,211	5.48	19,387	0.20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3,126,113	1.51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5.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145,992,125	70.61	2,795,608	1.91	118,286,626	68.45	2,600,568	2.20
制造业	27,657,606	13.37	2,289,816	8.28	23,033,775	13.32	2,029,615	8.81
建筑业	24,704,927	11.95	106,660	0.43	19,902,351	11.52	65,677	0.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06,775	10.55	-	-	11,228,367	6.50	9,850	0.09
房地产业	20,970,449	10.14	102,600	0.49	19,673,198	11.39	102,600	0.5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00,238	9.48	18,950	0.10	12,287,741	7.11	39,000	0.32
批发和零售业	15,003,646	7.26	217,686	1.45	11,628,689	6.73	288,677	2.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7,074	1.84	-	-	4,443,352	2.57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82,904	1.49	24,100	0.78	3,247,547	1.88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1,260	1.08	10,500	0.47	2,305,828	1.33	33,373	1.45
其他	7,127,246	3.45	25,296	0.35	10,535,778	6.10	31,776	0.30
零售贷款	60,755,096	29.39	330,505	0.54	54,508,817	31.55	250,999	0.46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3,126,113	1.51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5.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山东省	206,747,221	100.00	3,126,113	1.51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其中：青岛市	110,957,353	53.68	642,974	0.58	92,363,443	53.46	739,064	0.80

5.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42,739,296	20.67	203,432	0.48	27,881,658	16.14	34,345	0.12
保证贷款	50,477,538	24.41	2,468,265	4.89	46,794,567	27.08	2,415,504	5.16
抵押贷款	84,180,163	40.72	454,416	0.54	75,145,703	43.48	401,718	0.53
质押贷款	29,350,224	14.20	-	-	22,973,515	13.30	-	-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3,126,113	1.51	172,795,443	100.00	2,851,567	1.65

5.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制造业	2,621,992	6.93	1.27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0,000	5.94	1.09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000	5.28	0.97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96,000	5.01	0.92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0,000	4.78	0.88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00,000	4.76	0.87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0,000	4.57	0.84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30,000	4.04	0.74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4,120	3.79	0.69
J	建筑业	1,354,000	3.59	0.64
合计		18,426,112	48.69	8.91

5.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含）以内	586,640	0.30	711,091	0.4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996,473	0.48	1,061,050	0.61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含）以内	754,257	0.36	563,866	0.33
逾期 3 年以上	196,363	0.09	159,443	0.09
逾期贷款合计	2,533,733	1.23	2,495,450	1.44
客户贷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 25.34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1.23%，较年初下降 0.21 个百分点。本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

5.8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总额为 5,009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净值为 5,009 万元。

5.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情况下，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损失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下表列出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年初余额	4,422,549	3,557,806
本年计提	2,974,836	3,026,604
本年核销	(2,372,532)	(2,251,771)
本年收回已核销	325,385	146,481

其他变动	(47,656)	(56,571)
年末余额	5,302,582	4,422,549

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0 年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53.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80 亿元，增长 19.90%；拨备覆盖率 169.62%，比上年末提高 14.53 个百分点，拨贷比 2.56%，与上年持平，拨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5.10 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相应措施

2020 年，本公司持续加强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工作，强调对潜在风险的预判与应对，强化目标考核与约束，严控不良贷款反弹新增；优化资产保全部考核激励机制；综合运用自主清收、司法处置、资产核销、债权转让等手段，突出重点，加快推进存量风险资产处置，提升工作质效；持续加强已核销不良资产的后续清收，挖掘不良处置潜力，全力提高不良处置能力，取得了良好成效。

5.11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集团客户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致力于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以持续完善集团家谱管理为主要抓手，整合分析集团客户的各类信用风险信息，审慎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和各成员单位的分项额度，合理制定和实施统一的集团客户授信方案；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客户的集中度管理，以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为重心，在总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行满足大额授信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审批，持续优化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管控，切实有效管控单一集团授信；三是进一步完善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 and 经营能力设置适当的风险预警线，并作为贷后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前瞻性地监测和防范风险，确保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风险可控。

5.12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424,834	0.21	426,588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本公司对重组贷款实施严格的管控，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占比 0.21%，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六、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

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逐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开展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6.1 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表内信用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信用加权风险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4.11%，比上年末下降 0.65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35%，比上年末微降 0.01 个百分点。2020 年，本公司调整风险加权资产结构，优先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在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且赎回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的情况下，保持风险加权资产微幅增长，风险加权资产结构调整策略成效显著，有效降低资本消耗，实现资本充足率指标的基本稳定。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846,168	22,418,940
其中：股本	4,509,690	4,509,6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32,717	658,230
盈余公积	1,859,737	1,6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5,072,217	4,400,258
未分配利润	2,618,980	2,528,7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4,958	357,44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61,170)	(194,24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84,998	22,224,697
其他一级资本	7,909,292	7,901,623
一级资本净额	30,294,290	30,126,320
二级资本	7,512,290	9,126,185

总资本净额	37,806,580	39,252,50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7,941,143	265,908,36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8,433,976	218,075,5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300,633	33,723,2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7,206,534	14,109,5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1%	11.33%
资本充足率	14.11%	14.76%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层面资本充足率为 13.76%，比上年末下降 1.0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89%，比上年末下降 0.40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0 年度本行成立理财子公司导致全额扣除项增加和赎回 22 亿元二级资本债所致。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291,306	21,984,910
其中：股本	4,509,690	4,509,6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32,717	658,230
盈余公积	1,859,737	1,6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4,981,263	4,400,258
未分配利润	2,570,030	2,452,201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061,374)	(701,98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29,932	21,282,924
其他一级资本	7,853,964	7,853,964
一级资本净额	28,083,896	29,136,888
二级资本	7,176,469	8,770,981
总资本净额	35,260,365	37,907,86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6,336,451	256,725,689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17,428,234	209,289,52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2,300,633	33,723,2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6,607,584	13,712,9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9%	8.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6%	11.35%
资本充足率	13.76%	14.77%

6.2 杠杆率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6.14%，

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比上年末下降 1.32 个百分点，主要是我行资产规模扩大，本年末并表总资产增加。

下表列出本公司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459,827,605	373,622,150
2	并表调整项	-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667,000	117,777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31,328,289	30,479,440
7	其他调整项	(461,170)	(194,24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3,361,724	404,025,124

下表列出本公司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49,814,729	371,283,943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461,170)	(194,24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49,353,559	371,089,700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286,400	12,43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667,000	115,239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2,538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953,400	130,21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9,726,476	2,325,771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9,726,476	2,325,771
17	表外项目余额	31,328,289	30,479,440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	-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1,328,289	30,479,440
20	一级资本净额	30,294,290	30,126,319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93,361,724	404,025,124
22	杠杆率	6.14%	7.46%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杠杆率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	6.14	6.22	6.38	7.31
一级资本净额	30,294,290	30,128,413	30,593,930	31,099,14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93,361,724	484,692,986	479,894,635	425,251,459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http://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进行详细披露。

七、分部报告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796,649	54.99	5,266,785	54.77
零售银行业务	1,951,019	18.51	2,086,002	21.69
金融市场业务	2,322,104	22.03	1,927,263	20.04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470,889	4.47	336,265	3.50
合计	10,540,661	100.00	9,616,315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891,877	32.69	858,721	30.36
零售银行业务	604,925	22.17	639,456	22.61
金融市场业务	1,062,602	38.95	1,182,302	41.80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168,892	6.19	148,076	5.23
合计	2,728,296	100.00	2,828,555	100.00

八、其他财务信息

8.1 表外项目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诺等。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信贷承诺余额 365.23 亿元。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

担及或有事项”。

8.2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逾期未偿付债务。

8.3 资产押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抵押资产”。

8.4 现金流量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13,841	60,265,707	44,548,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0,382)	(67,271,442)	7,75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459	(7,005,735)	52,299,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3,888	58,989,100	5,094,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5,167)	(49,173,454)	(45,281,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1,279)	9,815,646	(40,186,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2,387	85,760,858	(25,288,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4,571)	(76,285,531)	7,70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184)	9,475,327	(17,587,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64)	3,329	(34,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8,732	12,288,567	(5,509,835)

202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2.9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增加 223.2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增加 158.89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71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1.87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448.5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1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75.88 亿元，主要是本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 233.26 亿元。

8.5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5,260	1,346,116	37.82	理财、代理、信用卡等业务发展较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624	1,216,880	39.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080)	228,383	(20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终止确认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减少
汇兑损益	(547,799)	156,176	(450.76)	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收益	23,030	17,071	34.91	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954	4,185	(53.31)	正常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资产处置损益	(3,650)	(777)	(369.76)	正常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税金及附加	(133,315)	(101,186)	31.75	本期计税基数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4,998)	(493,033)	(44.22)	本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基金等免税收入比上年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513)	105,037	(69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8,919	1,312,468	95.73	子公司存放同业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	3,313,603	(100.00)	主要是同业市场利率下行，本公司调整资产配置，适当压缩同业拆出资金规模
衍生金融资产	286,400	12,436	2,202.99	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2,325,771	318.20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250,405	22,912,561	62.58	主要是增加了流动性较强且具备免税优势的公募债券型基金投资
无形资产	252,518	194,243	30.00	计算机软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017	1,581,905	56.02	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522,962	622,410	144.69	继续涉入资产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069	5,536,650	102.42	落实央行政策导向，积极申请支小再贷款及再贴现，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拆入资金	12,947,575	9,916,257	30.57	子公司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88,347	8,805	3,174.81	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9,349	16,027,082	106.52	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调整同业负债期限结构，增加了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
应交税费	598,798	330,911	80.95	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负债	3,748,839	1,223,298	206.45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及继续涉入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32,717	658,230	(9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8.6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25	362,443	(361,226)	18,042
长期应收款	-	11,106	(10,473)	633
合计	16,825	373,549	(371,699)	18,675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应收利息已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执行呆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8.7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389,641	131,317	258,324
应收利息	18,675	16,825	1,850
减：坏账准备	(10,013)	(1,005)	(9,008)

九、投资状况分析

9.1 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34	1,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250	0.81	-
合计	23,250	23,250	不适用	1,800

注：以上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4.1.2 金融投资”及“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9.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9.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

与分析“4.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9.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以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的方式募集资金。本行在过往报告期发行的普通股、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十、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未出售重大资产或出售重大股权。

十一、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1.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10.32	10.03	0.22	0.04	0.03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10.00	115.20	12.69	4.40	1.45	1.21

1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020年9月，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的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行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1.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青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9月16日，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

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青银理财以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资管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构建完整、创新性强的理财产品体系，定位特定人群需求，依托强大的投研能力，打造“普惠+特色”的创新型理财公司品牌。

青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51%的股权。青银金租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以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坚持“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十二、业务发展综述

12.1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以金融科技为手段，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线上发掘客户，厅堂深度营销，实现双向引“流”和联动影响，不断扩大客群基础；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深挖客户需求，持续快速迭代产品体系，丰富产品功能，开展精准营销。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51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8.51%。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零售客户保有金融资产增幅再创新高。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数（含信用卡客户）达到632.4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6.31万户，增幅13.72%。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到2,027.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95%。2020年单个年度的新增零售客户保有资产金额，达到同期历史新高。其中，金融资产20万元以上客户达到24.6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64万户，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为1,735.25亿元，在所有零售客户资产规模中的占比为85.57%，较上年末提升1.58个百分点。

零售存款大幅攀升。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883.3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5.43亿元，增幅36.33%，占客户存款总额的32.45%。2020年单个年度的新增零售存款，高于前四年的增长总额。其中，活期存款228.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77亿元，增幅11.04%。

智慧网点项目不断优化提升。本行智慧网点项目以金融服务智能化和客户需求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移动互联、5G等新兴科技手段，报告期内新增智慧排队、

营销中心、产品手册等功能，84%个人非现金业务实现智能设备终端办理，大幅减轻柜面业务压力。报告期末，智慧网点项目已基本实现“服务移动化、交易场景化、流程智能化”的建设目标，本行 132 家分支机构部署智慧网点模式，推广率达到 89.80%。理顺高效厅堂服务营销流程，使业务办理、服务营销、客户维护三位一体，基本业务办理平均提速 75%。本行智慧网点项目荣获 2020 中国金融科技创新大赛“最佳金融综合智能平台奖”。

智能营销系统开启“零售客群经营”新篇章。报告期内，本行打造的“零售智能营销系统（CRM）”及“青银营销通（移动 CRM）”完成上线，搭建起营销数据中台，为实现线上线下数字化营销转型打下数据基础。其中，CRM 系统打通短信端、客户经理端营销接触渠道，以“获客—活客—留客”为导向，深入挖掘分析客户信息和客户行为，持续强化本行精准营销能力。移动 CRM 是集便捷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为一体的移动营销工具，让营销人员随时随地都能掌握客户信息、产品信息，赢得营销机遇。报告期末，零售智能营销项目已在本行 12 家营业网点进行试点，并取得良好效果。

拓宽零售服务领域，下沉金融服务到农村。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国银联，结合农村金融服务特点，发行专属“乡村振兴卡”，为农村零售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银行资产及结算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加载一系列惠农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乡村振兴卡”共计 6 万张，持卡人在本行保有的资产规模达到 18 亿元。同时，本行在山东省推广开设普惠金融助农综合服务站，报告期末，达标开业的助农服务站共计 189 家。

2.零售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607.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46 亿元，增幅 11.46%，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29.39%。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贷款业务以服务提效为主线，以提升市场份额为目标，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业务均取得良好发展。

提升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零售贷款（含信用卡）继续执行“逾期 60 天以上纳入不良”的标准，按该标准，零售客户不良贷款余额 3.31 亿元，零售客户不良贷款率 0.54%。其中，新产生的零售不良贷款中，有抵押及合作方代偿的余额占比达 80.25%，押品足值、贷款最终损失可控。

增强综合创利能力，贷款收益逐步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31.64 亿元，较去年增加 7.81 亿元，增幅 32.77%，占全行贷款利息收入的 30.63%。

构建优质获客渠道，住房贷款稳健发展。在坚守“房住不炒”的基础上，与全国排名前列开发商及中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充分防控市场风险，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报告期

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405.88 亿元，客户数量 7.09 万户。

依托金融科技，发展特色微贷业务。互联网个人线上贷款方面，本行与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合作，开展互联网小额消费贷款、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贷款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发放贷款 197.67 万笔，放款金额 194.07 亿元，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104.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4%。供应链金融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耕细作现有核心企业及存量客户，累计为 17 家国内快消品龙头企业的 1,592 户经销商办理授信 10.80 亿元，报告期末贷款余额 2.41 亿元。

3.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不包括公务卡，下同）新增发卡 73.26 万张，使得本行信用卡的累计发卡总量达到 203.71 万张。报告期内，实现信用卡交易金额 357.21 亿元，同比增长 89.31%。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 53.89 亿元，同比增长 53.12%。2020 年，本行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长 198%。

渠道互补保障发卡，金融科技赋能风险。一是线上、线下、跨界合作，多渠道保障发卡，虽然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卡速度有所放缓，但下半年的月发卡量迅速恢复，峰值近 10 万张。二是坚持稳健风险管理策略，利用金融科技赋能，提前识别和应对贷前风险，强化贷后清收，确保不良贷款处于低位水平。

数据互联精准营销，品牌影响持续提升。基于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搭建客群分层模型，打破“数据孤岛”，强化数字化营销建设。通过聚焦区域、聚焦客群的方式，实现精准投入。同时，持续推进信用卡品牌建设，荣获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中国最佳联名信用卡产品”奖。

深耕细作提升收益，分类投入提高产出。报告期内，本行重塑信用卡分期业务的全流程体验，结合客群分层模型，提升业务转化效率，生息产品占比快速提升，拉动信用卡业务相关资产收益率不断提升。坚持价值创造导向，匹配业务分类投入，提高投入与产出效率。

4.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冲击，本行着重提升远程线上的客户服务能力，财富管理业务快速推进“线上化转型”，推出“远程双录、在线沙龙”等应对措施，疫情期间业务不降反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 亿元，突破 2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97.15%。其中，代理集合信托计划收入 1.54 亿元，代理保险收入 0.22 亿元，代理基金收入 0.31 亿元。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额 67.37 亿元，代理保险保费 2.75 亿元，代理开放式基金销售额 38.67 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 200 万元以上客户共 11,743 位，较上年末增加 2,858 位，在本行保有的资产共计 50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62 亿元，增速分别达到 32.17%和 32.69%。

5.客户服务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客群”展开一系列服务价值化提升工作。一是以打造“有温度、有价值”的服务体验为主线，以智能网点升级为契机，扩大服务掘金及 5+N 服务价值化项目的内涵和外延，研发“友好性、易得性、专业性”服务体验新标准，牢牢把握住“面对面”服务机会，建设“经营化、关系化、体验化”的新型营业厅，提升银行网点的获客、活客能力，进一步推进服务价值化进程；二是稳步推进智能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智能客服机器人在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投产使用，以科技技术实现线上客户服务体验全面升级；三是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设，以结构重塑、流程再造提升消费投诉管理质效，以“诊断—溯源—优化—监测—迭代”的服务体验闭环管理，进一步夯实消费投诉主体责任，以数据管理思维驱动业务治理。本行 2020 年度消费投诉率 0.0014%、办结率 100%，消费投诉各项管理指标稳中向好；四是服务品牌再获肯定，入选 2020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品牌 500 强”榜单，连续五年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

12.2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围绕“双基”战略和“结网”工程，持续提升基础客群贡献和客户服务能力。通过分层经营实现“精细化”管理，持续夯实基础客群。不断完善基础产品和基础服务，根据客户与市场需求持续改进产品体系，客户服务能力和客户粘性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57.97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54.99%。

1.公司存款

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1,834.4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5.66 亿元，增幅 24.05%，占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67.38%。公司存款年内增幅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114.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8.97 亿元，增幅 20.41%；公司定期存款 71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6.69 亿元，增幅 30.15%，占公司存款的 39.22%。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 1.77%。

报告期内，本行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回归业务本源促升存款规模，以产品服务优化提增客户粘性及综合贡献。重点关注民生金融、项目招标等板块，年内中标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业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代发工资业务、医疗医保平台等 23 个重点项目，拉动公司存款提升超

过 14 亿元。债券承销与投资业务拉动存款增长效果显著，本行在获得相关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同时，实现业务资金在本行的留存，派生公司存款超过 260 亿元。报告期末，在本行债券业务客户中，年日均公司存款增长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 49 户。

2. 公司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不含应计利息）1,459.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7.05 亿元，增幅 23.42%，占贷款总额的 70.61%。其中，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674.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1.79 亿元，增幅 26.61%，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46.21%；绿色信贷余额 152.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6.46 亿元，增幅 31.47%，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10.43%。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坚守金融服务主阵地，扎实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创新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对民营经济、小微普惠企业的信贷支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同时，本行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引导，优化信贷结构，优先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蓝色经济领域等方面的融资，继续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

3. 公司客户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达到 19.8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59 万户，增幅 15.02%，增幅创历史同期新高。其中，日均存款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公司客户数量达到 1,858 户，较年初增加 366 户。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实施“双基战略”。本行对公司客群进行全面分层，上线公司客户 CRM 管理系统，对客户实行精细化分层、分类管理，强化科技支撑赋能；建立对公基础客群专职业务经理队伍，实现有效客户一对一服务全覆盖，针对基础公司客群实行精准营销；与山东省内多个市级人民政府，以及国内、省内重点领域国有企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推动“普惠小微企业两项政策工具”，通过延迟支付、信用贷款、抵押增信、低成本资金转贷等举措，强化普惠小微客户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提供“普惠广、让利多、质效高”的普惠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¹余额为 185.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40 亿元，增幅 32.40%，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平均利率 5.33%，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数为 3.38 万户，较年初新增 1.99 万户，服务小微企业的特色支行共有 13 家。

¹ 普惠型小微贷款，包括小型和微信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及小微企业主贷款。

4. 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结网工程”，以行业专业化和客户综合化为方向，多维联动打造优势产品业务。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银行渠道平台。正式发布本行企业手机银行，上线现金管理服务平台 2.0 版，完成现金管理类项目对接 50 余个。二是金融科技赋能重点产品。实现“青易缴”“采购贷”“税贷通”等多款产品的线上化，供应链金融的“云保理”“池融资”线上业务模式已开发完成，业务场景及客户触达范围进一步延伸。三是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响应各级政府号召，扶持实体企业及薄弱环节。疫情期间，首推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抗疫贷”业务；创新推出“食宜贷”“医贷通”“抗疫贴”等特色产品；对接山东省商务厅、财政厅推出“鲁贸贷”业务，利用供应链金融产品实现线上放款。四是产品创新再上新台阶，办理山东省首笔哈萨克斯坦跨境坚戈结算业务，省内率先实现国家外汇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直联对接，“科创路演贷”产品荣获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的“青岛市金融创新”二等奖，联合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跨境供应链金融平台并落地全国首单业务。

12.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金融的巨大变化以及全球财政金融的大规模刺激，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发展贯彻全行的战略规划，强化协同效应，通过优化投资结构，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效节约资本占用，盘活存量资产，为全行业务发展助力。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23.22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2.03%。

1. 自营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质效。一是压降非底层资产，资产投资由委托管理向自主管理过渡，管理成本明显下降；二是节约资本占用，在保持金融投资风险加权资产持续下降的同时，实现投资总量稳步提升和投资效益增加，单位风险资产创收效率明显提升；三是参与多种创新业务品种投资。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国内第一批获准发行的标准化票据业务，有助于本行掌握市场新兴产品的交易结构和定价机制；投资国债期货策略增强型资产管理计划，使得本行在固收策略基础上搭配衍生品策略。

报告期末，本行自营投资规模（不含应计利息）1,678.03 亿元，同比增加 245.57 亿元，增幅 17.14%。其中：债券投资规模（不含应计利息）1,189.22 亿元，同比增加 339.53 亿元，增幅 39.96%，主要是增加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实体债券的投资；公募基金产品投资规模 243.64 亿元，同比增加 153.56 亿元，增幅 170.46%，主要为债券型公募基金增长；长期股权投资规模 15.10 亿元，同比增加 10.00 亿元，增幅 196.08%，

主要为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增加。

2. 同业业务

积极参与尝试做市商交易、衍生品交易，交易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割量达到 14.20 万亿元。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交割量排名中，本行位列全国金融机构第 29 位、城市商业银行第 9 位，均较上年提升 2 个名次。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交易机制创新奖（X-Repo）”奖，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商”“地方债银行类承销商最佳进步机构”奖。

同业负债合理搭配，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 172.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9%，同业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占本行负债总额 4.11%。其中，同业活期存款（不含应计利息）占比 47.20%，较上年末提升 15.6 个百分点。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500.0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35%，发行同业存单余额占本行负债总额 11.94%。报告期内，本行发行首单防疫专项同业存单，定向用于支持疫情防控有关企业的贷款投放等资金需求，发行金额 2 亿元，利率 2.65%，低于市场价格 10 个基点。

新获多项资格牌照，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本行取得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利率期权业务资格、标准债券远期业务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资格，获批开办代客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期权业务，成为债券通报价机构，加入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市场。丰富的金融风险管理工具，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充分盘活存量资产，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完成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RMBS）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CLO）的发行工作，持续优化本行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 10 月，本行发行山东省内首单 RMBS 产品，发行金额 42.24 亿元；2020 年 12 月，本行发行“海盈 2020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金额 41.70 亿元。

3. 资产管理

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理财子公司筹建初创、疫情余震反复的背景下，本行理财业务管理规模实现稳健增长，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提升，净值化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产品结构和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保持了资产管理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理财产品 790 只，余额 1,241.23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 22.93%。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1,820 只，募集金额合计 5,457.90 亿元，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10.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04%。

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投资资产余额 1,408.49 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及资本市场类资产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 1,232.71 亿元，占比 87.5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16.46 亿元，占比 8.27%；资本市场类资产 26.27 亿元，占比 1.86%；公募基金 33.05 亿元，占比 2.35%。

本行严格按照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要求，继续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报告期末，本公司净值型产品余额 1,118.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11%，占理财产品余额的 90.12%，较上年末提高 16.32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2020 年 8 月举办的“2019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评选中，本行荣获“2019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称号和“2019 年度金牛理财产品”奖；在《经济观察报》等单位主办的“2020 年第六届金融年会-金融之星”评选中，本行荣获“财富管理之星”称号；在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2020 年度银行业理财登记工作评定”结果中，本行荣获“2020 年银行业理财登记优秀银行”奖；在普益标准发布的《银行理财能力排名报告（2020 年四季度）》中，本行理财业务综合能力在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5 位。

报告期内，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获得批准筹建，实现顺利筹建并获批开业。开业后，青银理财发布了全国首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直销移动客户端，推出了全新的“璀璨人生”系列理财产品。报告期末，青银理财存续的产品余额达 15.37 亿元。

4.投资银行

深耕山东市场，债权类融资承销规模省内名列前茅。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冲击下，本行逆市完成 53 单债权类产品发行，较去年增长 12 单，增幅 29.17%；发行金额合计 307.30 亿元，较去年增长 116.70 亿元，增幅 62.02%；承销额度 218.43 亿元，较去年增长 87.11 亿元，增幅 66.33%。其中，承销 AA 及 AA+债务融资工具 27 支，承销规模 110.13 亿元，排名山东省首位；承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2 支，承销规模 57.96 亿元，排名山东省首位；承销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 25 支，承销规模 113.73 亿元，排名山东省第二。

债券承销创新，探索客户服务新途径。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全国首单境外资产并购票据 18 亿元、开展项目收益票据注册业务合计 107 亿元、面向民营企业设计信用风险缓释合约等。通过更多的“首单”业务，探索更多融资的新途径。

12.4 分销渠道

1.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报告期末，本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莱芜、临沂、济宁、泰安、菏泽等 15 个城市共设有 147 家营业网点，其中分行 15 家。在青岛地区，本行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81 家支行。本行的控股子公司青银金租、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总部均位于青岛。

2.自助银行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行式自助银行 105 家，拥有自助设备 423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52 台、自助存取款机 252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117 台，提供提款、存款、转账、账户查询、缴费等服务。报告期末，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579.50 万笔，交易金额 174.69 亿元。

3.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开放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快速更新迭代，全面增强渠道服务能力。

（1）移动金融

本行持续加快手机银行智能化、个性化建设。发布手机银行 5.0，以服务智能化、服务场景化、服务价值化为理念，从客户视角出发，打造全新页面和财富管理，增加智能搜索、智能提醒、可视化资产展示和个性化理财推荐，对接青岛公积金中心，支持公积金查询提取。

推出移动“刷脸付”新功能。利用生物识别技术，在监管政策的指导下，开发刷线下商户刷脸付业务。完成手机银行签约“刷脸付”等功能，同时启动线下 POS 终端升级，为无卡支付业务的全面推广搭建完善的受理环境。报告期末，已成功签约刷脸付客户 4 万人，实现刷脸交易 1.32 万笔。

手机银行用户规模和交易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存量手机银行用户达 301.57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9%，月均活跃客户数量达到 92 万户；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97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8%。

手机银行渠道理财产品销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销售总额达 1,819.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16%，交易笔数近 400 万笔，达到历史新高。手机银行在全行渠道的理财销售笔数占比达到 77.49%，较上年同期提升 24.17 个百分点。

（2）网上银行

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13.4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00%；报告期内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1,709.98 万笔，较上年减少 17.83%；交易金额 17,337.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36.54%。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量增加，交易金额随之增加；中国人民银行的网银互联以及小额系统转账金额从 5 万元调高到 100 万元，客户不必分拆大额资金多次进行转账操作，因此交易笔数减少。

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73.74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0.60%；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4,033.78 万笔，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2%，交易金额达到 2,56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0%。报告期内，移动金融持续发展，客户对手机银行的使用更加依赖，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量不断减少。

12.5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结合“金融+科技+场景”的新金融理念，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生物识别等新兴技术应用，逐步完善“稳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速“敏态”新技术应用及业务需求响应，赋能业务新提升，有效支撑了报告期内业务战略目标的达成。

1.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实现智慧银行、普惠金融等方面的重点突破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科技项目建设力度，全年新启动 IT 项目 52 项，顺利完成手机银行 5.0、5G+智慧银行、核心系统升级等 50 个项目投产，从平台赋能、生态重塑、数据驱动、5G 引领四方面入手，不断拓展线上业务场景，共建普惠金融生态圈，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

持续推动“传统业务+互联网”模式创新，首家“5G+生态”智慧银行的开业，为客户提供“技术应用+服务功能+场景连接+生态融合”四位一体的智慧服务体验。本行也成为全国银行实现 5G 全网点覆盖的行业先行者。

落实移动金融新战略，持续强化移动金融渠道建设。个人手机银行 5.0 版实现性能、安全、功能、界面的全新升级。企业手机银行、信贷业务预受理等移动端应用的发布加速了金融服务从线下到线上的转移。

持续深化大数据在智能风控、智能营销等应用场景的价值转化，打造鹰眼 360 智能风险监控平台、零售客户智慧营销系统及金融知识智能服务平台，实现客户信息数字化、服务方式移动化、营销场景实时化、渠道业务共享化。

加强与核心企业、政府机构及互联网平台的跨界合作，构建普惠金融新模式、新业态。陆续推出美团生活贷、360 消费贷、360 经营贷等个贷金融产品，落地山东省内首笔欧亚班列供应链金融业务。不断完善接口银行与第三方平台的对接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不断丰富本行对公业务渠道和产品，成功对接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落地首笔国内电子信用证业务，为出口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全力推动理财子公司项目群建设，半年内先后完成理财份额确认、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等 13 套系统建设投产。重磅推出的理财销售系统移动客户端是全国首个银行理财公司直销移动客户端。

2.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强化主动运维，提高系统可用性、IT 服务水平，推行“零故障上线”、优化需求开发流程、加强自主研发等多种举措降低变更风险，以确保信息系统可靠、稳定、连续、高效运行，并完成全国“两会”期间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任务。

3.深入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构建数字化转型蓝图

本行制定和完善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提高信息科技核心能力，着力构建信息科技支撑全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蓝图。

本行以前沿技术研究为导向，持续开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等金融领域的应用研究，不断提升自主掌控和自主创新能力。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项目不断落地开花，并先后荣获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5G 应用大赛、大数据应用、网络安全大赛等多个领域的九个重量级奖项。报告期内，本行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共计 4,742.56 万元。

本行不断优化科技团队内部组织架构，加大数字化人才招聘和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探索适应数字化转型需求的考核方式和薪酬体系，深化科技与业务的融合，通过人员赋能提升 IT 团队的核心能力，促进本行业务创新、转型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人员共计 172 人，占全行员工数量的 4.07%。

十三、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3 金融市场业务 2.同业业务”。

十四、风险管理

14.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优化完善信贷制度体系，重塑优化信贷流程，开展常规领域和重点业务风险排查，前瞻预判风险趋势，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力度，提升智能风控能力，持续打造精准、高效的风险监测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1.落实集团口径信贷风险管控机制，统一风险偏好和风控标准，在坚持统一授信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工作，以顶层设计为抓手，重点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推进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口径、全机构的多层次统一授信体系和大额风险暴露体系建设，保持集团整体信贷质量稳定。

2.不断深化资产质量指标管控强度，实施动态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强化对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排查，动态掌控风险变化趋势，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清收和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指标总体保持稳中向好，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不良加关注比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达成了管控目标。

3.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严格授信准入，选择主业清晰、经营现金流稳定的客户，逐步退出产业落后、风险偏高、效益较差的客户。完善信贷政策，提升信贷政策引领能力，增加抗疫企业及保障基本民生行业为优先支持行业，安排专项额度，建立信贷绿色通道，快审快放，特事特办；成立应对疫情信贷及支付绿色通道工作小组，制定防控疫情信贷工作方案，推出加强服务十二条举措，积极开展中小企业转贷款业务，简化手续，提供快捷优惠服务，对暂时困难企业积极采取纾困政策，支持企业度过难关。

4.全面梳理修订制度流程，打造集约高效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提高信贷管理工作效率；完善授信后督察工作方法，建立督办函制度，有序开展后督察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整改；根据疫情影响变化情况，强化风险排查工作，在坚守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实行差别化贷后管理措施，夯实“贷款三查”基础。

5.提高信用风险智能风控能力，继续探索运用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影像技术、风险计量工具，引入渠道数据，提高风险评估及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实现分支机构信贷

管理工作的高效集约，提升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举措，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合理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和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测试和评估。

本公司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公司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并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式和市场预期变化，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变化情况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加强日常流动性监测与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化趋势，结合监管动向、市场流动性变化，做好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

2.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水平，梳理流动性风险各项监管报表，持续完善指标预测模型，前瞻预判流动性风险指标值，并制定业务方案以确保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3.持续促进自营存款增长，通过加强重点客群营销策略引导等措施，强化关键时点的管控，多策并举推动存款平稳增长，负债稳定性提升；

4.全方位多渠道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在加强与交易对手合作、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的同

时，动态摆布主动负债的期限结构，引导同业负债成本逐步下行；

5.持续做好资产负债增长匹配性管理，动态调控信贷资产投放，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如下：

流动性覆盖率项目（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4,342,175	78,152,06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5,334,625	54,930,790
流动性覆盖率	152.42%	142.27%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项目（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本行	本公司	本行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5,993,293	252,948,124	248,287,255	245,959,890
所需的稳定资金	243,259,039	236,609,794	240,250,588	233,083,30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23%	106.91%	103.35%	105.52%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14.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因素（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公司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效能。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明确；同时定期巡检市场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规范市场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过程。本公司每年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本公司严格按照新巴塞尔协议要求，综合运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信息系统和中债综合业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资本占用情况进行监控。

14.3.1 利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

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等方法，针对不同风险来源分别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止损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报告并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在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的同时，本公司通过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较快增长。

14.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40,745)	(438,70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40,745	438,7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公司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4.3.3 汇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银行账户中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的风险敞口。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外币总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本公司银行账户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

14.3.4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变动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953	9,511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953)	(9,51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2.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4.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工作重点，董事会明确设定可接受的操作风险水平，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

作风险，大力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操作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加强风险排查，严控操作风险发生。围绕行内重点业务、重点领域，结合 2020 年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自查与检查，通过自知、自治的过程整改问题，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将风险消灭在萌芽中。

2.升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系统防范操作风险。综合运用系统监测、风险排查、内部巡视、条线督导等多种形式，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做好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损失数据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完善内部流程建设，全方位堵截操作风险。

3.扎实开展制度建设和员工培训，保障各类业务规范运行。通过优化制度制定流程、加强制度执行、细化管理职责等一系列行动，从制度更新、执行力度和责任担当方面全面打造“知行合一”制度治理环境，全行制度规范全面、有效。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对新员工注重实战操作指引培训，重视在职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操作水平和“全面合规”意识，严防人员操作风险。

4.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加大信息创新科技运用，提高自动化运维水平，通过梳理日常运维工作，确定多个自动化运维场景，全面降低数据中心人工和系统操作风险。

5.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相关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协同工作能力。

十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5.1 新年度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中国经济稳步复苏，政策红利将逐步释放，疫情影响将逐步减轻，山东省和青岛市经济加快恢复。未来一年，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持续性增强；货币政策边际收敛，走向相对温和中性；监管持续趋严，防风险仍是重中之重。

15.2 新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21 年，本行将以“强基固本、服务实体、防化风险、全面提升”为基本经营指导思想，在深化业务提升的同时，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全力打响“十四五”开局之年。

强基固本：持续做好客群拓展，做大基础客群；继续深度挖潜，提高存量客户渗透率；不断优化完善产品体系，强化基础服务能力。

服务实体：严格落实中央精神，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深耕山东市场；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

防化风险：密切关注疫情可能导致的延后风险，审慎应对地方债风险和信用债风险，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资产；继续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确保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全面提升：继续推进业务提升，全力抓存款、抢抓优质资产；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全力推进科技赋能、风控体系完善和业务流程优化。

15.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21 年，本行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八个方面推进和展开：

1. 批发业务方面，夯实客群基础，协同联动发展；
2. 零售业务方面，扩大有效客群，提升价值贡献；
3. 普惠金融方面，确保完成指标，探索业务新模式；
4. 渠道建设方面，线上线下结合，集团协同发展；
5. 风险管理方面，严控信用风险，完善风险体系；
6. 数字化转型方面，完善治理体系，实施全面转型；
7. 管理提升方面，深化业务提升，全面管理提升；
8. 综合管理方面，提升党建水平，引领业务发展。

十六、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9 月 10 日	本行总行 5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南方基金	就本行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零售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信用卡业务、资产质量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调研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2 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末期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该股利分配方案将提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本行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 2020 年 7 月 1 日登记在本行 A 股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登记在本行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02 亿元（含税）。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行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向 2019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本行 A 股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以及 2019 年 5 月

28 日登记在本行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9.02 亿元（含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20	811,744	1,897,165	42.79%	-	-
2019	901,938	1,764,816	51.11%	-	-
2018	901,938	1,519,256	59.37%	-	-

注：1.上表中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系根据本行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4,509,690,000 股计算所得，实际金额需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行近三年（含本报告期）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方案）。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509,69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11,744,2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11,744,200
可分配利润（元）	3,384,108,63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3 亿元； 2.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81 亿元； 3. 已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97 亿元； 4. 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8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5. 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4,509,690,000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

并进行相应计算。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 2,829,795 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实业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 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	2011 年 6 月 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等文件，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特承诺如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经贷款银行确认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在必要时持续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若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行为将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承诺	2014 年 6 月，参与本行股份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旗下六家公司（包括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分别承诺，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即有关认购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会转让其于此次认购的 95,179,773 股股份、145,018,723.97 股股份以及 111,111,187 股股份。此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2014 年 6 月 9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司), 以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进一步承诺于本行 H 股上市日起计三年期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权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或项目没有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2.2019 年 6 月 20 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需因此进行追溯重述。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成立，并已纳入本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海良、马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6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李乐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4 年

注：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由程海良、唐莹慧变更为程海良、马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

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551.60 万元，约定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 83.5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9.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机构，应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行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因持续督导服务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7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248.76 万元，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形成预计负债。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6.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关联交易。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信条件及审核程序办理，并能正常偿还，无不良贷款发生。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 3 项，是与 3 家海尔集团关联企业的交易。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为 16.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保证	8.00	8.00	2.11%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抵押	3.72	3.72	0.98%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保函	质押、保证	1.74	1.74	0.46%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1.06	1.06	0.28%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	0.85	0.85	0.22%
青岛海唐置业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0.61	0.61	0.16%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保理担保	-	0.59	0.59	0.16%
青岛海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保证	0.31	0.31	0.08%

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本行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未超过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9.88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金租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3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2）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653.72 万元；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81 亿元，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5,445.60 万元；

(4)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344.69 万元；

(5)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08.26 万元；

(6) 关联自然人：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16 亿元，风险敞口 2.16 亿元。

16.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6.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6.5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7.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17.2 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7.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17.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17.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八、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20.1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按照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关于扶贫贷款工作指导意见，积极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根据本行制定的金融扶贫目标计划，本行已积极开展相应的工作。在青岛市政府公布的 10 个经济薄弱镇、200 个省定贫困村、310 个市级经济薄弱村范围内，选择有贷款需求且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同时具备还款能力的人员为目标客户群体。

本着精准定位、因地制宜、量体裁衣的原则，在充分发挥本行现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小额扶贫贷款产品，从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利率水平、贷款期限、还款方式上切实提升扶贫开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针对贫困人群适当降低准入门槛及贷款条件，提升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激发扶贫对象内生动力，变“输血”式扶贫服务为“造血”式扶贫服务。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本行主动联络各级政府扶贫工作管理部门，及时获取脱贫攻坚计划和实施方案、贫困镇、村、户识别等信息，加强与当地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联络和对接，全面了解教育扶贫、科技扶贫等方面的信息，有针对性地获取和确定目标客户群体。积极对接地方扶贫开发项目，特别是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加强与主要扶贫开发金融服务机构以及政府在辖区县域出资设立的金融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开发新型合作模式，为金融扶贫工作拓宽渠道。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19
2.物资折款	万元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二、分项投入	——	——
1.教育扶贫	——	——
其中：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00

2.社会扶贫	——	——
其中：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9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行将继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服务意识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好做优金融服务精准扶贫工作。针对特定地域享受的国家特定政策，本行将利用自身风控体系优势，联合当地政府及专业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特定行业、特定群体小微企业客户的批量营销。下一步，本行将大力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聚付码”等创新型金融产品，多渠道为贫困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使贫困户足不出户，在家就能实现资金的支付、划转。

20.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顺时应势、强化特色、攻坚克难、稳健发展”经营思想的指导下，紧跟监管动向，充分发挥法人机构的机制体制优势，以产品、服务设计为着力点，以“青馨”服务、“青诚”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为闪光点，以金融知识宣教为创新点，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夯实管理基础，强化考核培训，加大宣教力度，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1.加强制度规范管理，统一管理务求实效

一是持续发挥总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业部室、各分支行协同配合的三级架构管理作用，保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和高效落实。二是从制度管理、销售与“双录”和公众金融教育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要求。三是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职能，理顺横向、纵向工作流程，深化流程再造，提升工作效能。

2.丰富服务价值内涵，保持投诉管理先进

一是积极贯彻执行投诉分类国家标准，确保每笔投诉分类的准确性，保质保量报送投诉监测数据；二是用数据化管理思维做好消费投诉分析，用前置管理模式提升改善用户体验动力；三是完善消费投诉管理架构，建立覆盖消费投诉处置、系统建设及数据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及溯源整改全闭环管理的消费投诉体系化管理模型。

3.有效履行主体责任，提升金融宣教品质

一是秉承“青诚消保，致远致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创建“3+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模式，积极开展“青馨+青诚”“线上+线下”“场景+群体”相结合和“新媒体、小课堂、讲师团、关爱桥、馨服务”五位一体宣教活动，匠心打造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精品名片；二是持续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践行社会责任；三是强化宣教考核与评估，将各网点宣教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评级考核，确保宣教实效。

4.用好两项政策工具，深入普惠业务发展

一是落实延期支付政策和普惠信用贷款，加大两项政策工具宣传力度确保“两项工具”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二是快速响应，积极行动，推出系列支持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普惠金融政策和产品；三是持续完善小微信贷体制，优化审贷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二十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的子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95,678,269	50.91%	-	-	-	-154,075,475	-154,075,475	2,141,602,794	47.4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98,009,963	15.48%	-	-	-	-17,445,816	-17,445,816	680,564,147	15.09%
3.其他内资持股	1,597,668,306	35.43%	-	-	-	-136,629,659	-136,629,659	1,461,038,647	32.4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47,308,144	34.31%	-	-	-	-110,154,957	-110,154,957	1,437,153,187	31.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360,162	1.12%	-	-	-	-26,474,702	-26,474,702	23,885,460	0.53%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4,011,731	49.09%	-	-	-	154,075,475	154,075,475	2,368,087,206	52.51%
1.人民币普通股	450,976,751	10.00%	-	-	-	154,075,475	154,075,475	605,052,226	13.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39.09%	-	-	-	-	-	1,763,034,980	39.0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100.00%	-	-	-	-	-	4,509,690,000	100.00%

注：1.本行在报告期内股份总数的变动原因、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请见本小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监管批准、股份过户。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3.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上表所示股份变动不涉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因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届满等原因，报告期内，本行共有 154,075,475 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 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期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鹏利实业有限公司	17,540,000	17,540,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7,481,316	7,481,316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毕常艳	7,000,000	7,000,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7,449	6,357,449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5,146	5,115,146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5,939	4,955,939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诸城威仕达机械有限公司	3,869,521	3,869,521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青岛市房地产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69,428	3,869,428	-	-	首发前限售股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其他解除限售股东合计	60,716,846	57,886,676	-	2,830,170	-	-
合计	156,905,645	154,075,475	-	2,830,170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新发行普通股、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2.2 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其中，首发前限售股、内部职工股等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及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相应部分。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 A 股上市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 869 名内部职工股东所持有的 13,969,056 股 A 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户）	93,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3%	1,137,895,380	20,000	-	1,137,895,380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3.85%	624,753,980	-	-	624,753,980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503,556,341	-	503,556,341	-	-	-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409,693,339	-	409,693,339	-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18,692,010	-	218,692,010	-	-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52,170,000	-	152,170,000	-	质押	151,600,0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45,297,405	-	145,297,405	-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3,910,000	-	133,910,000	-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	94,967,581	-	94,967,581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90,936,164	-	90,936,164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 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 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股份所对 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37,895,3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37,895,38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4,753,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4,753,980	
陈留杭		7,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95,900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7,481,316			人民币普通股		7,481,316	
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5,146			人民币普通股		5,115,146	

杨莘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青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955,939	人民币普通股	4,955,9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48,170	人民币普通股	4,948,1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57,974	人民币普通股	4,257,97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93,302 户，H 股股东 151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83,874 户，H 股股东 150 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深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622,306,980 股 H 股，其余 2,447,0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 4.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没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没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3.3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本行没有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

3.4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4.1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

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

海尔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秉承“以人单合一模式创物联网时代新增长引擎”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携手全球一流生态合作方持续建设高端品牌、场景品牌与生态品牌，构建衣食住行康养医教等物联网生态圈，为全球用户定制个性化的智慧生活。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812,214,572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01%，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海尔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²余额 16.88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由意大利联合银行和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合并成立，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100.84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的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5,300 家分支机构，为上千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开拓海外市场在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通过收购中东欧和地中海地区十几个国家的商业银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上述地区拥有近 1,000 家分支机构和 720 万客户。此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全球 26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以支持其公司业务客户。

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4,753,98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85%，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自身为上市公司，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RISANAMENTO SPA、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VSEOBECNA UVEROVA BANKA A.S.。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² 注：本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数据系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口径进行统计。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集团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发挥中坚和先导作用，形成以 9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支撑的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现代海洋产业、城市信息科技产业的“3+2”主业板块，为青岛市金融体系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和城市服务体系优化做出重要贡献。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603,556,841 股股份，其中 A 股 503,556,841 股、H 股 100,000,00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38%，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未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4.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 10,001 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

报告期末，尚乘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2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225,033,531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4.99%。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尚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AMTD International Inc.。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韩方如，注册资本 12.44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45。2016 年经实施重组，转型为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33,910,000 股 A 股股份，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97%。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近 3 年，本行未发行新的优先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优先股股东总数			1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6,015	-	-	-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3.1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万美 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 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 剩余利润分配
2020 年 9 月 19 日	5.50%	7,351.67	是	现金支付	否	否

注：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3.2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计息期间	分配金额（万美 元）（含税）	分配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 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 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 的说明
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含 该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不含该日）	7,351.67	2,394,072,193	20.76%	不适用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不含该日)	7,351.67	2,284,814,877	22.76%	不适用
自 2017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不含该日)	7,351.67	2,023,354,365	24.91%	不适用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或行使的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少泉	男	58	现任	董事长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	-	-	-	500,000
				执行董事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王麟	男	57	现任	执行董事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	-	-	-	500,000
				行长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吕岚	女	56	现任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380,000	-	-	-	380,000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周云杰	男	54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Rosario STRANO	男	57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谭丽霞	女	50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	-	125	-	375
Marco MUSSITA	男	61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邓友成	男	49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蔡志坚	男	42	现任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陈华	男	53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戴淑萍	女	60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张思明	男	50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房巧玲	女	45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Tingjie ZHANG	男	49	现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杨峰江	男	56	现任	监事长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	-	-	-	500,000
				职工监事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何良军	男	48	现任	股东监事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王大为	男	47	现任	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孟宪政	男	53	现任	职工监事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370,301	-	-	-	370,301
付长祥	男	49	现任	外部监事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胡燕京	男	61	现任	外部监事	2015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王瑜	女	53	现任	副行长	2007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500,000	-	-	-	500,000
陈霜	女	53	现任	副行长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350,000	-	-	-	350,000
刘鹏	男	40	现任	副行长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	-
合计	-	-	-	-	-	-	3,100,801	-	125	-	3,100,676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终止日期，最终要以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或上述人员提前离任（如有）日期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Tingjie ZH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0 年 2 月 13 日	-
黄天祐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0 年 2 月 13 日	工作原因
杨峰江	原执行董事、原副行长	离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	工作职务调整
	职工监事	新当选	2020 年 3 月 26 日	-
	监事长	新当选	2020 年 3 月 30 日	-
陈青	原监事长、原职工监事	离任	2020 年 3 月 26 日	已达退休年龄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 非执行董事 Rosario STRANO 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

2. 非执行董事蔡志坚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尚乘国际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3. 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先生，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Tingjie ZHANG 先生，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 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5. 股东监事何良军先生，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苏州世利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京能（迁西）发电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资料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任职情况

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郭少泉先生，58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郭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

王麟先生，57岁，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2011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

吕岚女士，56岁，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吕女士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吕女士于2010年8月加入本行。

周云杰先生，54岁，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总裁、董事局副主席，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周先生曾任海尔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首席市场官、轮值总裁等职务。周先生现任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青岛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

Rosario STRANO先生，57岁，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

STRANO先生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STRANO先生曾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长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50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职攻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

谭女士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谭女士历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长，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万链共享领域平台领域主。谭女士现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90）副董事长、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139）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143）董事长等。

Marco MUSSITA先生，61岁，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学士学位。

MUSSITA先生于2011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MUSSITA先生曾任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ISP）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等。MUSSITA先生现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凯恩斯橡胶有限公司董事。

邓友成先生，49岁，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

邓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邓先生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邓先生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

蔡志坚先生，42岁，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特许会计师专业荣誉文学学士学位。

蔡先生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同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蔡先生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拥有的科技创新平台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此外，蔡先生于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湾区共同家园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于2019年6月至今担任东盟金融创新网络董事。蔡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企业融资部总监，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家族办公室亚太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陈华先生，53岁，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

陈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4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陈先生现任济宁农商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

戴淑萍女士，60岁，美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戴女士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兼院长。戴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银行业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审计协会理事等。

张思明先生，50岁，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张先生于2017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IT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房巧玲女士，45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

房女士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49岁，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章先生于2020年2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等。

监事

杨峰江先生，56岁，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杨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助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等职务。

何良军先生，48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何先生于2019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于200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先生现任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

王大为先生，47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于2016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孟宪政先生，53岁，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孟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孟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于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于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

付长祥先生，49岁，兰州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付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1997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3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付先生现任山东国际海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燕京先生，61岁，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农学博士学位，教授。

胡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1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大学经济学教授。胡先生曾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际学院院长，青岛大学学报《东方论坛》副主编等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王麟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王瑜女士，53岁，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女士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王女士2002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支行行长等职务。

陈霜女士，53岁，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2017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2007年6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曾负责青岛市商业银行引资工作。

刘鹏先生，40岁，牛津大学硕士。刘先生于2019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刘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吕岚女士，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4.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集团	总裁、董事局副主席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集团	执行副总裁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6 月至今	否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7 月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蔡志坚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4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2 月至今	否

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Marco MUSSITA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陈华	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	所长
戴淑萍	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顾问兼院长
张思明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房巧玲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Tingjie ZHANG	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付长祥	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胡燕京	青岛大学	教授

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董事津贴制度和监事津贴制度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及会议津贴；《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支付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绩效薪酬；职工监事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及支付年度薪酬。

5.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少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273.24	否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7	现任	251.38	否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56	现任	166.67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4	现任	11.19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男	57	现任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50	现任	11.19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男	61	现任	-	是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11.19	是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男	42	现任	10.60	是
陈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现任	16.78	是
戴淑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0	现任	16.78	是
张思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6.78	否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5	现任	16.78	是
Tingjie ZH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13.98	否
杨峰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190.61	否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男	48	现任	8.09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187.63	否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男	53	现任	166.07	否
付长祥	外部监事	男	49	现任	11.78	是
胡燕京	外部监事	男	61	现任	11.78	否
王瑜	副行长	女	53	现任	184.64	否
陈霜	副行长	女	53	现任	184.64	否
刘鹏	副行长	男	40	现任	185.04	否
合计	--	--	--	--	1,946.84	--

注：1.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经本人同意，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 Rosario STRANO 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支付酬金。

3.独立非执行董事 Tingjie ZHANG 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2 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正式开始履职，其董事津贴按任职时间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4.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六、公司员工情况

6.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3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343
业务人员	3,248
一般行政人员	751
合计	4,3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31
大学本科学历	3,026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485
合计	4,342

6.2 薪酬政策

本行目前已建立以岗位工资制度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岗位条件和岗位价值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制度。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延期支付。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预算确定。

本行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并以其为指引，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本行整体效能。本行员工绩效薪酬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6.3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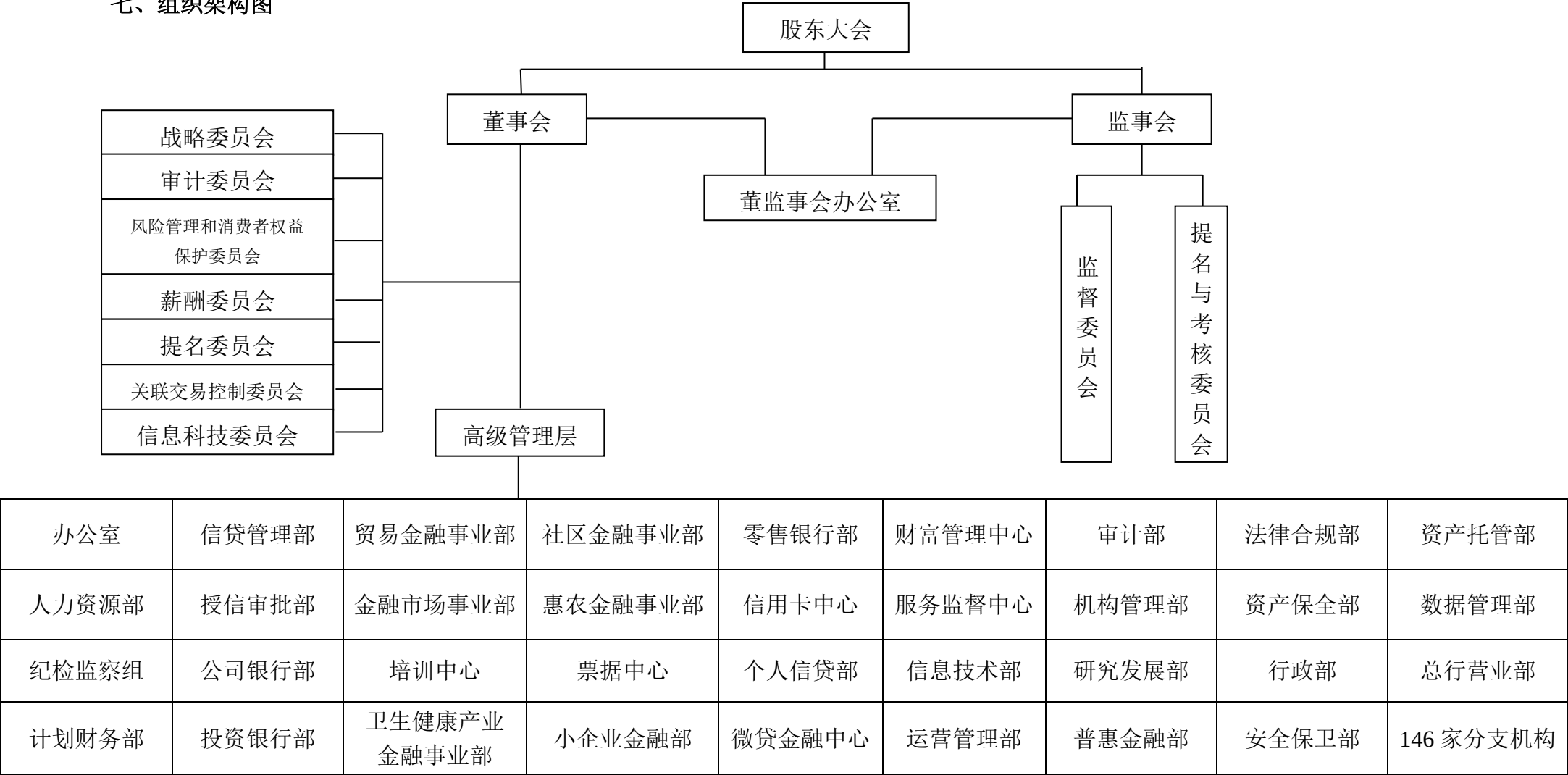
本行根据战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统筹全行培训安排，优化培训管理流程，丰富培训形式，夯实员工业务能力，实现培训促业务和管理双提升。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线上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我行线上培训系统及直播平台等线上方式，不断扩充线上精品课程资源，优化培训平台线上功能，迭代学习促进机制，满足了本行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新员工等多方位培训需求。

6.4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七、组织架构图



八、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辖内机构	职员数 (人)	总资产 (亿元)
1	青岛地区	-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81 家支行	2,568	3,303.18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下辖 10 家支行	330	168.41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下辖 6 家支行	164	85.69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下辖 8 家支行	204	207.79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下辖 3 家支行	132	97.29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下辖 3 家支行	105	48.19
7	枣庄分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215 号	下辖 5 家支行	114	42.14
8	烟台分行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下辖 4 家支行	138	175.63
9	滨州分行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71 号	下辖 2 家支行	65	66.01
1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下辖 4 家支行	128	121.27
11	莱芜分行	莱芜市莱城区万福北路 57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4	15.18
1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北城新区济南路与孝河路交汇红星国际广场 9 号楼	下辖 2 家支行	78	62.39
13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厦	下辖 2 家支行	65	52.20
14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37 号	-	50	39.12
15	菏泽分行	菏泽市人民路中段金都华庭东门北侧	-	36	6.22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行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的重要治理保障，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打造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模式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高效运转，合规履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将党委会讨论作为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的发展；持续规范股权管理，定期对主要股东行为评估，促进主要股东规范履职；持续优化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安排、议事流程与议题选择，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运作效率的不断提升；深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深入开展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事项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73%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修订公司章程等 10 项议案，听取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等 3 项报告。	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本行官网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披露的《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举行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5%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 2021-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在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本行官网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网披露的《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举行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

5.2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共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分别为：郭少泉、王麟、吕岚；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为：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从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推动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股权结构等，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会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应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规范了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3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节。

5.4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8 次。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报告，能够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做出科学决策，形成会议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等 36 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听取或审阅了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 61 项报告。

本行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5.5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类别	董事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执行董事	郭少泉	2/2	10/10	3/3	2/2	1/1	-	-	-	3/3
	王 麟	2/2	10/10	3/3	-	1/1	-	-	2/2	3/3
	吕 岚	2/2	10/10	-	-	-	6/6	-	2/2	-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2/2	10/10	3/3	2/2	1/1	-	-	-	-
	Rosario STRANO	2/2	10/10	3/3	2/2	-	-	-	-	-
	谭丽霞	2/2	10/10	-	-	-	-	5/5	2/2	3/3
	Marco MUSSITA	2/2	10/10	-	-	-	-	-	2/2	3/3
	邓友成	2/2	10/10	3/3	-	-	-	5/5	-	-
	蔡志坚	1/2	10/10	3/3	-	-	-	5/5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 华	2/2	10/10	3/3	2/2	-	6/6	5/5	2/2	-
	戴淑萍	2/2	10/10	3/3	2/2	1/1	6/6	5/5	-	-
	张思明	2/2	10/10	-	2/2	1/1	6/6	-	-	3/3
	房巧玲	2/2	10/10	-	-	1/1	6/6	5/5	2/2	-
	Tingjie ZHANG	2/2	9/9	3/3	2/2	1/1	6/6	5/5	-	-

注：1.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独立非执行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2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正式开始履职，故未计入全数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六、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华	10	2	8	0	0	否	2
戴淑萍	10	2	8	0	0	否	2
张思明	10	2	8	0	0	否	2
房巧玲	10	2	8	0	0	否	2
Tingjie ZHANG	9	2	7	0	0	否	2

注：独立董事Tingjie ZHANG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20年2月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并正式开始履职，故未计入全数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6.2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利润分配、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3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审阅董监事通讯、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22次，审议议案33项，审阅各类报告47项，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与水平。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郭少泉	C	M	M				M
王 麟	M		M			C	M
吕 岚				M		M	
周云杰	M	M	M				
Rosario STRANO	M	M					
谭丽霞					M	M	M
Marco MUSSITA						M	M
邓友成	M				M		
蔡志坚	M				M		
陈 华	M	M		C	M	M	
戴淑萍	M	C	M	M	M		
张思明		M	M	M			C
房巧玲			M	M	C	M	
Tingjie ZHANG	M	M	C	M	M		

注：C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主任委员；M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7.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 4.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行长工作报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切实发挥战略管理的重要作用。

7.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 4.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2019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等议案，切实发挥激励约束的重要作用。

7.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

7.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2.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 3.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确认关联方名单、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或审阅关联交易管理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

7.5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 4.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5.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 7.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9.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10.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通过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审阅了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等，持续推动本行践行合规理念、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内外部审计工作质效。

7.6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

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2.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3.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5.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2020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等议案，审阅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表外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指导本行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7.7 信息科技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3.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4.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信息科技委员会2020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报告，支持本行制定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完善人才培养与储备。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8.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

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峰江、王大为、孟宪政；股东监事 1 名，为何良军；外部监事 2 名，分别为付长祥、胡燕京。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8.3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4 监事会运作

本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开展业务调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关注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8.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57 项，内容包括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决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峰江	5	5	0
何良军	7	7	0

王大为	7	7	0
孟宪政	7	6	1
付长祥	7	7	0
胡燕京	7	7	0

注：杨峰江先生于2020年3月26日开始履职，故未计入全数应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

8.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8.7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委派代表列席行长办公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8.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监督委员会	付长祥	杨峰江、何良军、胡燕京、王大为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胡燕京	杨峰江、付长祥、孟宪政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主要风险管理报告等。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2.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3.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等议案。

8.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依法合规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及存款人利益；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议案、报告及董监事通讯等文件，持续了解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8.10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部董监事参加了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内容包括《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 2020 年境内外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全部董监事学习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的政策要点解读；全部董监事观看了青岛证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组织开展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的视频学习资料。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 先生开展了针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资产质量管控、信息科技规划的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对本行相关业务管理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

九、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5.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

责人；

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1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本行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各自职责。除《公司章程》规定职权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9.2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公司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郭少泉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王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管理。

9.3 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定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对本行 H 股股票交易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9.4 外部审计师及酬金

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

9.5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审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年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是有效的。

本行在持续完善“客户体验好、员工使用顺、风险覆盖全”顺畅好用的制度体系基础上，2020 年开展制度建设“利剑行动”，集中对行内制度进行全面更新修订，提升制度与时俱进活力，实现制度常用常新，保障创新业务在制度规范下稳健发展；建立“每周我巡视”的高管巡视制度和定期的合规检查制度，2020 年共开展巡视 41 期，发现并及时整改制度执行问题及风险隐患；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和后评价机制，每年开展常规审计、责任审计、离任审计和专题审计，建立持续有效的操作风险评估和整改新机制；每季召开“内控评审会”，提高各个层面风险防控意识，确保风险隐患及早发现、及时整改，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保密措施、处理及发布程序、内部控制等作出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9.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9.7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吕岚女士及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秘书服务提供商）余咏诗女士，均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要求的不少于 15 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吕岚女士。

十、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182 项，其中，深交所公告 90 项、香港联交所公告 92 项。

本行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邮箱及联系方式，认真对待股东的咨询和查询，确保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具体修订内容可参阅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函》。

十二、股东权利

12.1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12.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行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需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12.3 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十三、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并及时满足股东提出的合理需求。股东可以通过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编：266061

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十四、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14.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1.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4.1.2 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定量标准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一般缺陷的定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为重要缺陷，补偿性

	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为一般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14.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14.3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与完善。在经营管理中遵循依法、合规、稳健的指导思想，通过优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以“一号文”印发《关于强基固本推进全面合规建设工作的意见》，以“全面合规”为主题，在全行开展十项行动，持续夯实合规内控建设十大体系，构建“全面合规”新生态。

全年通过开展合规主题演讲、合规大讲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提升全行合规意识，打造“方圆有秩，合规致远”合规品牌建设；开展以乱象整治“回头看”为核心的内部检查，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提升内控实施效果；邀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专项评估，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执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制度，及时跟踪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立法动态，通过行刊、内网发布风险提示，做好风险防范预警。

14.4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本行所有经营管理活动、经营状况进行审计评价。审计部的工作由董事长直接分管，具有独立性。审计部定期向董监事会呈报审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审计报告。

本行加强审计项目统筹，规范审计工作程序；深化管理审计理念、加速审计模式转型；持续创新审计方法与手段、推动审计管理升级；不断拓展审计广度与深度，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和改善管理，增强了我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本行以大数据分析为科技引领，深化“现场+非现场”审计管理举措，以常规审计为主线，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理财及代销业务、金融市场自营业务、绩效考核和稳健薪酬等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交互补充，稳步落实全年审计项目。首创后续审计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闭环整改机制，开展审计“回头看”，多渠道关注经营发展趋势、分析同业占比、跟踪授信业务的资产质量变化、检视抗疫新产品的合规性及风控有效性等；以“现场+视频”方式按季度组织全行内控评审会，完善整改机制，推动整改联动效应，全面提升内部审计价值。

十五、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批准的机构编号为 B0170H23702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本行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和接受存款业务。

第十二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回顾、财务指标及对未来一年的发展展望载列于本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及“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见“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盈利与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益及本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股息情况请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

普通股股息税项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对于 H 股股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 H 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

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本行 A 股股票（简称“深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深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

深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向本行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详情及有关事项将适时公布。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行概不负责。

如本行相关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相关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向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相关事宜，本行将另行发布实施公告。

六、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行拟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举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 H 股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行 H 股股东，须于 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七、可供分配的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分配储备详情载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八、财务资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九、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计约人民币 1,280 万元。

十、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一直遵守其业务经营所在地的适用环境法律及法规，并不时审查及提升已推行的环保措施以加强可持续性。有关本行在报告期内的环境政策及表现的相关信息，可参阅本行在巨潮资讯网、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二、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三、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不可动用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于 2019 年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该计划无对应资产及供款，报告期末出现重大变动。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五、主要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详情请参见“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六、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曾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十七、优先购买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业股份；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八、员工和主要客户

本行员工情况及雇用政策请见“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本行登载于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的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九、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债权性质证券。

二十、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第六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二、H 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本行 H 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请见“第七节 重要事项”。

二十三、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具体请见本报告“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二十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提交的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二十六、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已发行的股本、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监事/最高 行政人员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 股份数目	占普通股总数 百分比 ^注	占A股总数 百分比 ^注	好仓/淡仓
郭少泉	A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仓
谭丽霞	A股	实益拥有人	375	0.00001%	0.00001%	好仓
王 麟	A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仓
杨峰江	A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仓
吕 岚	A股	实益拥有人	380,000	0.01%	0.01%	好仓
孟宪政	A股	实益拥有人	370,301	0.01%	0.01%	好仓

注：上述百分比系根据本行报告期末股份总额4,509,690,000股及A股股份总额2,746,655,020股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据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报告期末，概无任何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十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二十八、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订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监事能够通过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二十九、董事及监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监事、或任何与董事及监事相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在该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所订立之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约中，概无拥有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与本行订立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做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三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及董事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就董事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全体董事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三十一、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管理合约。

三十二、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三十三、企业管治

具体请见“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三十四、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为客户，包括本行的关连人士（例如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交易在本行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行较佳的商业条款）订立，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的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但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具体见“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三十六、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报告期末，本行维持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截至本年报日期，本行 A+H 股公众持股量为 49.69%。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审计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审计师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三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反映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本行有违反信息披露法规要求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签名的2020年度报告；
2.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孟大耿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第十五节 附 件

附件：财务报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参数的影响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参数影响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贷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人信用风险的影响。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青岛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或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青岛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基金等。 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03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马新

2021 年 3 月 30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7,219,397	39,704,840	47,173,947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五、2	2,568,919	1,312,468	1,767,485	1,307,010
贵金属		112,656	113,223	112,656	113,223
拆出资金	五、3	-	3,313,603	-	3,515,03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286,400	12,436	286,400	12,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9,726,476	2,325,771	9,726,476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02,358,484	169,158,291	202,358,484	169,158,29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投资	五、7	37,250,405	22,912,561	37,250,405	22,912,56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投资	五、8	66,828,002	54,973,781	66,828,002	54,973,78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五、9	74,157,602	64,491,058	74,157,602	64,491,058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1,510,000	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1,001,178	9,037,819	-	-
固定资产	五、12	3,020,960	2,838,610	2,781,066	2,837,723
在建工程	五、13	226,808	210,203	226,808	210,203
使用权资产	五、14	826,821	818,928	814,438	817,857
无形资产	五、15	252,518	194,243	247,710	19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468,017	1,581,905	2,357,024	1,512,501
其他资产	五、17	1,522,962	622,410	1,472,959	619,895
资产总计		459,827,605	373,622,150	449,071,462	365,214,17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11,207,069	5,536,650	11,207,069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17,024,732	16,462,527	17,305,182	16,792,558
拆入资金	五、20	12,947,575	9,916,257	3,624,918	2,552,35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88,347	8,805	288,347	8,8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33,099,349	16,027,082	33,099,349	16,027,082
吸收存款	五、22	275,750,710	215,425,403	275,750,710	215,425,40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864,886	827,256	817,304	800,981
应交税费	五、24	598,798	330,911	537,747	287,861
预计负债	五、25	102,263	99,715	102,263	99,715
应付债券	五、26	72,834,508	76,858,899	72,834,508	76,858,899
租赁负债	五、27	453,671	427,429	441,849	427,296
其他负债	五、28	3,748,839	1,223,298	2,916,946	557,689
负债合计		428,920,747	343,144,232	418,926,192	335,375,29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五、30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五、31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32,717	658,230	32,717	658,230
盈余公积	五、33	1,859,737	1,626,662	1,859,737	1,6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5,072,217	4,400,258	4,981,263	4,400,258
未分配利润	五、35	2,618,980	2,528,787	2,570,030	2,452,2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85,174	29,915,460	30,145,270	29,838,876
少数股东权益		621,684	562,458	-	-
股东权益合计		30,906,858	30,477,918	30,145,270	29,838,8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9,827,605	373,622,150	449,071,462	365,214,17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7,168,922	14,515,004	16,546,786	14,018,672
利息支出		(9,022,391)	(7,668,949)	(8,678,967)	(7,374,263)
利息净收入	五、36	8,146,531	6,846,055	7,867,819	6,644,4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55,260	1,346,116	1,696,673	1,227,3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636)	(129,236)	(177,847)	(123,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1,691,624	1,216,880	1,518,826	1,104,092
投资收益	五、38	1,466,051	1,148,342	1,466,051	1,148,3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9	(237,080)	228,383	(237,080)	228,383
汇兑损益	五、40	(547,799)	156,176	(547,799)	156,176
其他收益		23,030	17,071	12,799	17,071
其他业务收入		1,954	4,185	4,369	6,732
资产处置损失		(3,650)	(777)	(3,650)	(777)
营业收入合计		10,540,661	9,616,315	10,081,335	9,304,428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1	(133,315)	(101,186)	(127,127)	(100,031)
业务及管理费	五、42	(3,542,707)	(3,065,576)	(3,445,284)	(3,002,250)
信用减值损失	五、43	(4,143,756)	(3,626,792)	(3,936,141)	(3,497,663)
其他业务成本		(646)	(797)	(646)	(797)
营业支出合计		(7,820,424)	(6,794,351)	(7,509,198)	(6,600,74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三、营业利润		2,720,237	2,821,964	2,572,137	2,703,687
加：营业外收入		21,815	23,553	4,933	2,295
减：营业外支出		(13,756)	(16,962)	(13,756)	(16,962)
四、利润总额		2,728,296	2,828,555	2,563,314	2,689,02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74,998)	(493,033)	(232,562)	(458,153)
五、净利润		2,453,298	2,335,522	2,330,752	2,230,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072	2,284,815	2,330,752	2,230,867
少数股东损益		59,226	50,707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625,513)	105,037	(625,513)	105,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513)	105,037	(625,513)	105,03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00)	(1,650)	(600)	(1,65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2,643)	63,549	(642,643)	63,54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730	43,138	17,730	43,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827,785</u>	<u>2,440,559</u>	<u>1,705,239</u>	<u>2,335,90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8,559	2,389,852	1,705,239	2,335,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59,226</u>	<u>50,707</u>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5	0.42	0.3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9,440,575	37,115,060	59,440,575	37,115,0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600,021	4,784,097	550,240	5,074,2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18,767	2,726,981	1,070,079	1,576,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7,067,937	1,179,371	17,067,937	1,179,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694,999	-	5,694,99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385,277	-	1,385,2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减少额	-	200,000	-	2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801,364	1,061,906	3,001,364	861,90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300,467	10,655,490	13,320,840	10,020,8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889,711	1,157,525	1,861,182	1,025,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13,841	60,265,707	102,007,216	58,438,64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018,021)	(48,460,968)	(36,018,021)	(48,460,96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625,978)	-	(2,582,00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407,980)	(2,026,600)	(7,407,980)	(2,026,60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2,160,869)	(1,386,3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5,271,556)	-	(5,271,55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807,007)	(4,853,672)	(5,482,527)	(4,525,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1,676,853)	(1,621,722)	(1,633,517)	(1,578,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5,976)	(1,273,145)	(1,485,218)	(1,228,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227,698)	(2,377,479)	(2,174,238)	(2,35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0,382)	(67,271,442)	(56,783,507)	(65,449,512)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	五、				
流量净额	46(1)	45,293,459	(7,005,735)	45,223,709	(7,010,871)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07,409	52,477,166	57,207,409	52,477,166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864,343	6,484,979	6,864,343	6,484,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2,136	26,955	12,136	26,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3,888	58,989,100	64,083,888	58,98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725,231)	(48,872,103)	(93,725,231)	(48,872,103)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936)	(301,351)	(463,328)	(300,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5,167)	(49,173,454)	(95,188,559)	(49,173,074)
投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0,371,279)	9,815,646	(31,104,671)	9,815,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现金	-	1,962,570	-	1,962,5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472,387	83,798,288	60,472,387	83,798,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2,387	85,760,858	60,472,387	85,760,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00,618)	(74,130,000)	(64,300,618)	(74,13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5,962)	(638,284)	(2,735,962)	(638,28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397,628)	(1,420,742)	(1,397,628)	(1,420,74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50,363)	(96,505)	(144,493)	(94,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4,571)	(76,285,531)	(68,578,701)	(76,284,021)
筹资活动 (所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112,184)	9,475,327	(8,106,314)	9,476,837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264)	3,329	(31,264)	3,3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 46(2)	6,778,732	12,288,567	5,981,460	12,285,0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0,749	10,212,182	22,495,291	10,210,2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6(3)	29,279,481	22,500,749	28,476,751	22,495,29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528,787	29,915,460	562,458	30,477,9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394,072	2,394,072	59,226	2,453,2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	-	(625,513)	-	-	-	(625,513)	-	(625,513)
综合收益总额		-	-	(625,513)	-	-	2,394,072	1,768,559	59,226	1,827,7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233,075	-	(233,075)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671,959	(671,959)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1,398,845)	(1,398,845)	-	(1,398,84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5,072,217	2,618,980	30,285,174	621,684	30,906,85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319,800	26,984,973	511,751	27,496,7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284,815	2,284,815	50,707	2,335,5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	-	105,037	-	-	-	105,037	-	105,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5,037	-	-	2,284,815	2,389,852	50,707	2,440,559
(三) 普通股发行		450,977	-	1,511,593	-	-	-	1,962,570	-	1,962,57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223,087	-	(223,087)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430,806	(430,806)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1,421,935)	(1,421,935)	-	(1,421,935)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528,787	29,915,460	562,458	30,477,91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孟大耿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452,203	29,838,8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330,752	2,330,7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	-	-	(625,513)	-	-	-	(625,513)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513)	-	-	2,330,752	1,705,23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33,075	-	(233,075)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581,005	(581,005)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398,845)	(1,398,84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4,981,263	2,570,030	30,145,270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8,713	7,853,964	6,826,276	553,193	1,403,575	3,969,452	2,297,164	26,962,33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230,867	2,230,8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	-	-	105,037	-	-	-	105,03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037	-	-	2,230,867	2,335,904
(三) 普通股发行		450,977	-	1,511,593	-	-	-	-	1,962,57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23,087	-	(223,087)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430,806	(430,806)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421,935)	(1,421,935)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452,203	29,838,87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1996]220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1996]353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1996年11月15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1998]76号，本行于1998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485号批准，本行于2008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70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3866。本行A股股票于2019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002948。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人民币45.10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泰安、菏泽共设立了15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4)）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借出方满足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终止确认条件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19）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a)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b)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7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6%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3%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的 2%计缴。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5,606	520,460	565,606	520,4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879,514	19,327,597	21,835,541	19,327,59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4,566,884	19,723,270	24,565,407	19,723,270
- 财政性存款		196,923	122,862	196,923	122,862
小计		46,643,321	39,173,729	46,597,871	39,173,729
应计利息		10,470	10,651	10,470	10,651
合计		47,219,397	39,704,840	47,173,947	39,704,840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5%) , 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2,111,834	946,722	1,310,581	941,264
- 其他金融机构	74,540	9,079	74,540	9,079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382,509	355,234	382,509	355,234
应计利息	945	2,008	764	2,008
小计	2,569,828	1,313,043	1,768,394	1,307,585
减：减值准备	(909)	(575)	(909)	(575)
合计	2,568,919	1,312,468	1,767,485	1,307,010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	3,247,840	-	3,447,840
应计利息	-	82,331	-	84,936
小计	-	3,330,171	-	3,532,776
减：减值准备	-	(16,568)	-	(17,738)
合计	-	3,313,603	-	3,515,03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76,567,494	286,400	(288,347)	33,896,438	12,436	(8,805)
合计	76,567,494	286,400	(288,347)	33,896,438	12,436	(8,80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8,934,700	2,326,600
- 其他金融机构	799,880	-
应计利息	536	113
小计	9,735,116	2,326,713
减：减值准备	(8,640)	(942)
合计	9,726,476	2,325,77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9,734,580	2,326,600
应计利息	536	113
小计	9,735,116	2,326,713
减：减值准备	(8,640)	(942)
合计	9,726,476	2,325,77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38,776,966	112,036,804
小计	138,776,966	112,036,80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40,588,284	36,762,232
- 个人经营贷款	10,768,653	8,276,374
- 个人消费贷款	9,398,159	9,470,211
小计	60,755,096	54,508,817
应计利息	899,064	772,4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113,757)	(1,523,02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923,214)	(1,177,375)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250,830)	(1,709,234)
小计	(5,287,801)	(4,409,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7,215,159	6,249,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358,484	169,158,291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42,739,296	27,881,658
保证贷款	50,477,538	46,794,567
抵押贷款	84,180,163	75,145,703
质押贷款	29,350,224	22,97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6,747,221</u>	<u>172,795,443</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38,236	72,263	6,458	416	217,373
保证贷款	254,508	801,149	615,140	54,041	1,724,838
抵押贷款	193,896	123,061	132,659	141,906	591,522
合计	<u>586,640</u>	<u>996,473</u>	<u>754,257</u>	<u>196,363</u>	<u>2,533,733</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30%</u>	<u>0.48%</u>	<u>0.36%</u>	<u>0.09%</u>	<u>1.2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贷款	63,393	18,294	1,604	199	83,490
保证贷款	505,564	861,815	505,595	13,305	1,886,279
抵押贷款	142,134	180,941	56,667	145,939	525,681
合计	<u>711,091</u>	<u>1,061,050</u>	<u>563,866</u>	<u>159,443</u>	<u>2,495,45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41%</u>	<u>0.61%</u>	<u>0.33%</u>	<u>0.09%</u>	<u>1.44%</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 (含 1 天) 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4,027,629	3,210,345	3,193,152	200,431,126
减：减值准备	(2,113,757)	(923,214)	(2,250,830)	(5,287,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913,872	2,287,131	942,322	195,143,3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58,231,731	6,184,059	2,902,311	167,318,101
减：减值准备	(1,523,023)	(1,177,375)	(1,709,234)	(4,409,6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6,708,708	5,006,684	1,193,077	162,908,469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7,215,159	-	-	7,215,1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4,781)	-	-	(14,781)
	2019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注(i))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6,249,822	-	-	6,249,8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2,917)	-	-	(12,917)

注：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523,023	1,177,375	1,709,234	4,409,63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1,560	(43,574)	(7,986)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830)	22,120	(2,290)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1,223)	(1,294,564)	1,315,787	-
本年计提	580,227	1,061,857	1,330,888	2,972,9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372,532)	(2,372,53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25,385	325,385
其他变动	-	-	(47,656)	(47,6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3,757	923,214	2,250,830	5,287,801
	2019 年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276,373	1,277,670	987,186	3,541,229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8,848	(18,525)	(323)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9,175)	29,175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5,696)	(1,187,479)	1,193,175	-
本年计提	262,673	1,076,534	1,691,057	3,030,264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251,771)	(2,251,77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46,481	146,481
其他变动	-	-	(56,571)	(56,5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23,023	1,177,375	1,709,234	4,409,632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20 年 1 月 1 日	12,917	-	-	12,917
本年计提	1,864	-	-	1,8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81	-	-	14,781

	2019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	
2019 年 1 月 1 日	16,577	-	-	16,577
本年转回	(3,660)	-	-	(3,6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917	-	-	12,917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除此之外，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 亿元及人民币 1.05 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分别为人民币 0.73 亿元及人民币 0.96 亿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04,792	676,304
- 企业实体	178,160	124,557
小计	882,952	800,861
投资基金	24,363,870	9,008,256
资产管理计划	9,998,794	9,240,047
资金信托计划	2,004,789	2,829,424
理财产品	-	1,033,973
合计	37,250,405	22,912,561
上市	260,796	100,000
非上市	36,989,609	22,812,561
合计	37,250,405	22,912,561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15,330,316	12,412,488
- 政策性银行		6,437,969	4,776,96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039,796	8,027,292
- 企业实体		26,338,440	20,848,475
小计		59,146,521	46,065,217
资产管理计划		5,680,647	7,128,140
其他投资		703,121	705,543
股权投资	(1)	23,250	23,250
应计利息		1,274,463	1,051,631
合计		66,828,002	54,973,781
上市	(2)	26,027,905	11,739,536
非上市		40,800,097	43,234,245
合计		66,828,002	54,973,781

-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作为长期性投资，不准备近期出售且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1,800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在被投资	本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单位持股 比例 (%)	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5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1,500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66,895,335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0,583)	-
公允价值	66,804,752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34,74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 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54,187,358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63,173	-
公允价值	54,950,531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12,971)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34,869	56,072	22,030	112,97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615	(16,615)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41)	(4,984)	5,02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2)	(13,538)	35,466	21,7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291	20,935	62,521	134,747

	2019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32,672	19,122	-	51,79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1,601)	1,601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1,246)	1,246	-
本年计提	3,798	36,595	20,784	61,1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869	56,072	22,030	11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26,717,042	11,196,072
- 政策性银行		11,799,924	13,143,05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8,552,129	11,288,474
- 企业实体		1,823,781	2,475,729
小计		58,892,876	38,103,329
资产管理计划		7,585,510	16,285,720
资金信托计划		1,434,700	5,052,516
其他投资		6,150,000	4,800,000
应计利息		1,191,036	1,118,779
减：减值准备	(1)	(1,096,520)	(869,286)
合计		74,157,602	64,491,058
上市	(2)	20,497,542	11,566,752
非上市		53,660,060	52,924,306
合计		74,157,602	64,491,058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481,299	387,987	-	869,286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76,585)	76,585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13,339)	(59,300)	172,639	-
本年 (转回) / 计提	(9,334)	136,112	800,456	927,234
其他	-	-	(700,000)	(7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2,041	541,384	273,095	1,096,520

	2019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398,696	68,806	-	467,502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5,581)	15,581	-	-
本年计提	98,184	303,600	-	401,7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1,299	387,987	-	869,286

(2) 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成立及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 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ii))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注：

-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最低租赁收款额	12,125,172	10,172,30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930,753)</u>	<u>(952,548)</u>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194,419	9,219,756
应计利息	<u>94,343</u>	<u>85,729</u>
小计	11,288,762	9,305,485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92,063)	(175,027)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59,446)	(90,217)
- 已发生信用减值	<u>(36,075)</u>	<u>(2,422)</u>
账面价值	<u><u>11,001,178</u></u>	<u><u>9,037,819</u></u>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175,027	90,217	2,422	267,666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5,313)	5,313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180)	(57,931)	60,111	-
本年计提	24,529	21,847	159,747	206,123
其他	-	-	(186,205)	(186,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63	59,446	36,075	287,584
2019 年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37,367	-	-	137,367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0,629)	10,629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24)	-	224	-
本年计提	48,513	79,588	2,198	130,2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5,027	90,217	2,422	267,666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29,679	(4,092)	25,587
1年以内 (含1年)	5,842,581	(562,697)	5,279,884
1至2年 (含2年)	4,024,894	(265,342)	3,759,552
2至3年 (含3年)	1,842,646	(79,363)	1,763,283
3至5年 (含5年)	316,025	(12,653)	303,372
无期限	69,347	(6,606)	62,741
合计	12,125,172	(930,753)	11,194,419

2019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 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51,938	(5,227)	46,711
1年以内 (含1年)	3,950,432	(480,408)	3,470,024
1至2年 (含2年)	3,243,597	(300,965)	2,942,632
2至3年 (含3年)	2,048,164	(125,549)	1,922,615
3至5年 (含5年)	865,077	(39,074)	826,003
无期限	13,096	(1,325)	11,771
合计	10,172,304	(952,548)	9,219,756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2,935,512	566,408	62,955	86,132	3,651,007
本年增加	9,741	67,981	5,480	7,022	90,224
本年减少	(27,405)	(17,213)	(3,887)	(6,018)	(54,5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17,848	617,176	64,548	87,136	3,686,708
本年增加	285,368	77,621	5,123	14,728	382,840
本年减少	(52,419)	(18,747)	(2,532)	(4,610)	(78,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50,797	676,050	67,139	97,254	3,991,240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97,371)	(336,089)	(46,032)	(57,363)	(736,855)
本年增加	(60,336)	(62,421)	(5,455)	(8,614)	(136,826)
本年减少	-	16,186	3,692	5,705	25,5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707)	(382,324)	(47,795)	(60,272)	(848,098)
本年增加	(60,601)	(72,715)	(4,904)	(8,227)	(146,447)
本年减少	-	17,528	2,405	4,332	24,2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308)	(437,511)	(50,294)	(64,167)	(970,280)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32,489	238,539	16,845	33,087	3,020,9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0,141	234,852	16,753	26,864	2,838,610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电子 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2,935,512	565,276	62,552	85,620	3,648,960
本年增加	9,741	67,832	5,480	7,022	90,075
本年减少	(27,405)	(17,213)	(3,887)	(6,018)	(54,5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17,848	615,895	64,145	86,624	3,684,512
本年增加	54,127	72,884	4,753	9,234	140,998
本年减少	(52,419)	(18,747)	(2,532)	(4,610)	(78,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9,556	670,032	66,366	91,248	3,747,202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297,371)	(335,581)	(45,940)	(57,202)	(736,094)
本年增加	(60,336)	(62,043)	(5,386)	(8,513)	(136,278)
本年减少	-	16,186	3,692	5,705	25,5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7,707)	(381,438)	(47,634)	(60,010)	(846,789)
本年增加	(58,398)	(72,430)	(4,825)	(7,959)	(143,612)
本年减少	-	17,528	2,405	4,332	24,2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6,105)	(436,340)	(50,054)	(63,637)	(966,136)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3,451	233,692	16,312	27,611	2,781,0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60,141	234,457	16,511	26,614	2,837,72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1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2 亿元)。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 年</u>	<u>2019 年</u>
年初余额	210,203	210,203
本年增加	<u>16,605</u>	<u>-</u>
年末余额	<u><u>226,808</u></u>	<u><u>210,203</u></u>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892,651	4,114	896,765
本年增加	46,566	-	46,566
本年减少	(213)	-	(2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9,004	4,114	943,118
本年增加	162,455	-	162,455
本年减少	(19,803)	-	(19,8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1,656	4,114	1,085,770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123,609)	(651)	(124,260)
本年减少	70	-	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539)	(651)	(124,190)
本年增加	(140,550)	(651)	(141,201)
本年减少	6,442	-	6,4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7,647)	(1,302)	(258,949)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4,009	2,812	826,82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5,465	3,463	818,928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890,917	4,114	895,031
本年增加	45,973	-	45,973
本年减少	(213)	-	(2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36,677	4,114	940,791
本年增加	144,466	-	144,466
本年减少	(17,478)	-	(17,4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3,665	4,114	1,067,779
累计折旧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本年增加	(122,353)	(651)	(123,004)
本年减少	70	-	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283)	(651)	(122,934)
本年增加	(133,872)	(651)	(134,523)
本年减少	4,116	-	4,1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2,039)	(1,302)	(253,341)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1,626	2,812	814,4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4,394	3,463	817,857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2020 年</u>	<u>2019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518,914	419,222
本年增加	152,982	100,036
本年减少	<u>(12,020)</u>	<u>(344)</u>
年末余额	<u>659,876</u>	<u>518,914</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4,671)	(254,069)
本年增加	(82,999)	(70,651)
本年减少	<u>312</u>	<u>49</u>
年末余额	<u>(407,358)</u>	<u>(324,671)</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252,518</u>	<u>194,243</u>
年初余额	<u>194,243</u>	<u>165,153</u>

本行

	<u>2020 年</u>	<u>2019 年</u>
成本		
年初余额	516,061	416,256
本年增加	150,120	99,805
本年减少	<u>(12,020)</u>	<u>-</u>
年末余额	<u>654,161</u>	<u>516,06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24,075)	(253,723)
本年增加	(82,688)	(70,352)
本年减少	<u>312</u>	<u>-</u>
年末余额	<u>(406,451)</u>	<u>(324,075)</u>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u>247,710</u>	<u>191,986</u>
年初余额	<u>191,986</u>	<u>162,533</u>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8,866,008	2,216,502	6,435,256	1,608,814
- 贴现利息调整	100,848	25,212	85,700	21,425
- 公允价值变动	544,920	136,230	(549,020)	(137,255)
- 其他	360,292	90,073	355,684	88,921
合计	9,872,068	2,468,017	6,327,620	1,581,905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8,503,852	2,125,963	6,259,788	1,564,947
- 贴现利息调整	100,848	25,212	85,700	21,425
- 公允价值变动	544,920	136,230	(549,020)	(137,255)
- 其他	278,476	69,619	253,536	63,384
合计	9,428,096	2,357,024	6,050,004	1,512,501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103,855	35,760	(58,976)	72,139	1,152,778
在利润表中确认	519,338	(14,335)	(57,096)	16,232	464,13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4,379)	-	(21,183)	550	(35,0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08,814	21,425	(137,255)	88,921	1,581,905
在利润表中确认	613,598	3,787	59,270	952	677,60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910)	-	214,215	200	208,5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6,502	25,212	136,230	90,073	2,468,017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089,097	35,760	(58,976)	51,047	1,116,928
在利润表中确认	490,229	(14,335)	(57,096)	11,787	430,58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4,379)	-	(21,183)	550	(35,01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64,947	21,425	(137,255)	63,384	1,512,501
在利润表中确认	566,926	3,787	59,270	6,035	636,01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910)	-	214,215	200	208,5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25,963	25,212	136,230	69,619	2,357,024

注：

-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中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资产	583,720	-	583,720	-
长期待摊费用	256,939	186,590	235,553	186,590
预付款项	221,964	167,775	221,624	167,775
抵债资产 (注 (i))	50,090	111,345	50,090	111,345
应收利息 (注 (ii))	18,675	16,825	18,042	16,825
待摊费用	2,355	9,563	2,355	9,563
其他	399,232	131,317	371,266	128,802
小计	1,532,975	623,415	1,482,650	620,900
减：减值准备	(10,013)	(1,005)	(9,691)	(1,005)
合计	1,522,962	622,410	1,472,959	619,895

注：

- (i)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5.97 万元。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7,337,774	4,900,000
再贴现	3,864,679	607,454
应计利息	4,616	29,196
合计	11,207,069	5,536,650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13,382	1,402,959	313,382	1,402,959
- 其他金融机构	16,623,431	14,933,833	16,903,681	15,263,864
应计利息	87,919	125,735	88,119	125,735
合计	<u>17,024,732</u>	<u>16,462,527</u>	<u>17,305,182</u>	<u>16,792,558</u>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2,850,606	9,831,839	3,607,106	2,537,027
应计利息	96,969	84,418	17,812	15,332
合计	<u>12,947,575</u>	<u>9,916,257</u>	<u>3,624,918</u>	<u>2,552,359</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中央银行	17,810,000	-
- 银行	14,783,748	15,525,502
- 其他金融机构	-	500,000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499,691	-
应计利息	5,910	1,580
合计	33,099,349	16,027,082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1,618,091	14,918,780
票据	1,475,348	1,106,722
应计利息	5,910	1,580
合计	33,099,349	16,027,082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1,491,369	92,593,934
- 个人客户	<u>22,899,499</u>	<u>20,622,060</u>
小计	<u>134,390,868</u>	<u>113,215,994</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1,955,873	55,286,883
- 个人客户	<u>65,439,816</u>	<u>44,174,283</u>
小计	<u>137,395,689</u>	<u>99,461,166</u>
汇出及应解汇款	428,585	100,697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16,342	13,052
应计利息	<u>3,519,226</u>	<u>2,634,494</u>
合计	<u>275,750,710</u>	<u>215,425,403</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11,767,939</u>	<u>11,768,173</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0 年			2020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63,139	1,181,142	(1,169,094)	675,18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84	118,809	(118,890)	103
职工福利费		45,600	236,736	(223,416)	58,920
职工教育经费		16,135	31,729	(27,155)	20,709
工会经费		20,834	23,829	(27,484)	17,1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64	110,468	(99,954)	10,678
补充退休福利	(2)	81,200	11,770	(10,860)	82,110
合计		827,256	1,714,483	(1,676,853)	864,886

		2019 年			2019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40,704	1,139,210	(1,116,775)	663,139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45	111,196	(111,157)	184
职工福利费		-	197,197	(151,597)	45,600
职工教育经费		20,034	28,798	(32,697)	16,135
工会经费		18,504	28,238	(25,908)	20,8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50	170,312	(170,298)	164
补充退休福利	(2)	75,700	18,790	(13,290)	81,200
合计		755,237	1,693,741	(1,621,722)	827,256

本行

		2020 年			2020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39,687	1,135,727	(1,131,386)	644,02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16,796	(116,796)	-
职工福利费		45,600	234,651	(221,331)	58,920
职工教育经费		14,099	28,650	(27,145)	15,604
工会经费		20,395	22,920	(26,673)	16,64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99,326	(99,326)	-
补充退休福利	(2)	81,200	11,770	(10,860)	82,110
合计		800,981	1,649,840	(1,633,517)	817,304

		2019 年			2019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15,094	1,104,105	(1,079,512)	639,68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09,304	(109,304)	-
职工福利费		-	195,882	(150,282)	45,600
职工教育经费		18,806	27,920	(32,627)	14,099
工会经费		18,127	27,536	(25,268)	20,3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168,525	(168,525)	-
补充退休福利	(2)	75,700	18,790	(13,290)	81,200
合计		<u>727,727</u>	<u>1,652,062</u>	<u>(1,578,808)</u>	<u>800,981</u>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0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8	9,737	(9,217)	678
企业年金	-	98,410	(88,410)	10,000
失业保险	6	2,321	(2,327)	-
合计	<u>164</u>	<u>110,468</u>	<u>(99,954)</u>	<u>10,678</u>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5	92,534	(92,521)	158
企业年金	-	72,273	(72,273)	-
失业保险	5	5,505	(5,504)	6
合计	<u>150</u>	<u>170,312</u>	<u>(170,298)</u>	<u>164</u>

本行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846	(8,846)	-
企业年金	-	88,173	(88,173)	-
失业保险	-	2,307	(2,307)	-
合计	-	99,326	(99,326)	-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0,803	(90,803)	-
企业年金	-	72,273	(72,273)	-
失业保险	-	5,449	(5,449)	-
合计	-	168,525	(168,525)	-

(2) 补充退休福利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43,710	45,30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u>38,400</u>	<u>35,900</u>
年末余额	<u><u>82,110</u></u>	<u><u>81,200</u></u>

(b)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81,200	75,700
本年支付的福利	(10,860)	(13,290)
计入损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10,970	16,5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u>800</u>	<u>2,200</u>
年末余额	<u><u>82,110</u></u>	<u><u>81,200</u></u>

24. 应交税费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431,921	187,027	375,322	147,155
应交增值税	140,169	124,039	137,220	121,630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25,205	19,076	25,205	19,076
其他	<u>1,503</u>	<u>769</u>	<u>-</u>	<u>-</u>
合计	<u><u>598,798</u></u>	<u><u>330,911</u></u>	<u><u>537,747</u></u>	<u><u>287,861</u></u>

25. 预计负债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94,738	4,922	55	99,715
转移至：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74	(2,574)	-	-
本年计提 / (转回)	4,852	(2,249)	(55)	2,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164	99	-	102,263

	2019 年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103,845	1,101	18	104,96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52)	252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8,855)	3,569	37	(5,2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738	4,922	55	99,715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证券	(1)	22,487,484	24,681,106
同业存单	(2)	50,009,437	51,739,653
应计利息		337,587	438,140
合计		<u>72,834,508</u>	<u>76,858,899</u>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a) 2015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票面年利率 5.59%，每年付息一次，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并已于 2020 年上半年赎回。该部分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10 亿元。
- (b) 2016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 年 3 月 1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1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2 亿元)。
- (c)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40%，每年付息一次，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3 亿元)。
- (d) 2017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 年 6 月 29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6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7 亿元)。
- (e)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 年 7 月 1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76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8 亿元)。

- (f) 2019年5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65%，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5月22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9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23亿元）。
 - (g) 2019年5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5月22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1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7亿元）。
 - (h) 2019年5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70%，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5月31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11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26亿元）。
 - (i) 2019年5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5月31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10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7亿元）。
 - (j) 2019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45%，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12月5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7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9亿元）。
 - (k) 2019年12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12月5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4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亿元）。
 - (l) 2019年12月发行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42%，每年付息一次，2022年12月16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5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6亿元）。
 - (m) 2019年12月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12月16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02亿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9.98亿元）。
-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00.23亿元及人民币517.89亿元。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746	107,52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2,486	93,9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0,705	77,56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21,661	149,731
5 年以上	<u>73,593</u>	<u>29,917</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502,191</u>	<u>458,680</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453,671</u>	<u>427,429</u>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184	107,3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6,836	93,9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80,705	77,56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21,661	149,731
5 年以上	<u>73,593</u>	<u>29,917</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489,979</u>	<u>458,547</u>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u>441,849</u>	<u>427,296</u>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1,608,948	73,516	1,608,948	73,516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728,835	534,194	-	-
继续涉入负债	583,720	-	583,720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66,424	117,378	266,424	117,378
应付股息	17,765	16,548	17,765	16,548
其他	543,147	481,662	440,089	350,247
合计	3,748,839	1,223,298	2,916,946	557,689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46,655	2,746,655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1,763,035	1,763,035
合计	4,509,690	4,509,690

于 2019 年 1 月，本行以人民币 4.52 元 / 股的价格溢价发行 4.51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新发行股份的溢价人民币 15.1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以上发行后的股本余额为人民币 45.10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83.38 亿元。

30.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在外金融工具</u>	<u>发行时间</u>	<u>会计分类</u>	<u>初始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数量</u> (千股)	<u>原币</u> (千元)	<u>折合人民币</u> (千元)	<u>到期日</u>	<u>转换情况</u>
境外优先股	2017 年 9 月 19 日	权益工具	5.5%	20 美元 / 股	60,150	1,203,000	7,883,259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883,259		
减：发行费用							(29,295)		
账面余额							7,853,964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85,174	29,915,46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2,431,210	22,061,496
-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7,853,964	7,853,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621,684	562,458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21,684	562,458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附注五、29)	8,337,869	8,337,869
合计	8,337,869	8,337,869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20 年发生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其他 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591)	(800)	-	200	(600)	(8,1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71,405	(285,652)	(571,206)	214,215	(642,643)	(7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						
损失准备	94,416	72,189	(48,549)	(5,910)	17,730	112,146
合计	658,230	(214,263)	(619,755)	208,505	(625,513)	32,717

项目	2019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41)	(2,200)	-	550	(1,650)	(7,5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07,856	496,813	(412,081)	(21,183)	63,549	571,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信用						
损失准备	51,278	95,759	(38,242)	(14,379)	43,138	94,416
合计	553,193	590,372	(450,323)	(35,012)	105,037	658,230

33.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34. 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9.81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5.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3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8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8.12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三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 (税后) 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折合人民币约 4.97 亿元 (含税)。

(3)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23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3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02 亿元。

(4) 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二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 (税后) 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折合人民币约 5.20 亿元 (含税)。

(5) 本行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0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9.02亿元。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0,330	352,657	360,079	352,6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7,146	13,005	6,691	12,75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2,898	257,712	87,238	260,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880,335	4,917,025	6,880,335	4,917,02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63,664	2,382,842	3,163,664	2,382,842
- 票据贴现	284,703	386,911	284,703	386,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46,435	306,078	246,435	306,07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17,641	5,400,084	5,517,641	5,400,084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25,770	498,690	-	-
利息收入小计	17,168,922	14,515,004	16,546,786	14,018,67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4,932)	(259,935)	(204,932)	(259,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324,254)	(465,372)	(328,783)	(468,28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27,454)	(392,306)	(79,501)	(94,71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058,536)	(3,434,379)	(5,058,536)	(3,434,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67,413)	(528,569)	(467,413)	(528,56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39,802)	(2,588,388)	(2,539,802)	(2,588,388)
利息支出小计	(9,022,391)	(7,668,949)	(8,678,967)	(7,374,263)
利息净收入	8,146,531	6,846,055	7,867,819	6,644,409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1,008,499	695,313	1,008,354	695,313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454,522	339,855	454,522	339,855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注)	170,260	131,056	170,260	131,056
融资租赁手续费	158,463	118,743	-	-
结算业务手续费	35,635	41,057	35,635	41,057
其他手续费	27,881	20,092	27,902	20,1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855,260	1,346,116	1,696,673	1,227,3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636)	(129,236)	(177,847)	(123,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91,624	1,216,880	1,518,826	1,104,092

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 2021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信用卡分期收入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906,775	739,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处置收益	571,206	412,081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1,800	1,5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6	-
其他	(13,846)	(4,334)
合计	1,466,051	1,148,342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20 年</u>	<u>2019 年</u>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37,078)	230,340
衍生金融工具	<u>(2)</u>	<u>(1,957)</u>
合计	<u>(237,080)</u>	<u>228,383</u>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1. 税金及附加

	<u>本集团</u>		<u>本行</u>	
	<u>2020 年</u>	<u>2019 年</u>	<u>2020 年</u>	<u>2019 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37	37,618	53,283	37,524
教育费附加	39,954	25,883	38,058	25,816
其他	<u>37,424</u>	<u>37,685</u>	<u>35,786</u>	<u>36,691</u>
合计	<u>133,315</u>	<u>101,186</u>	<u>127,127</u>	<u>100,031</u>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1,142	1,139,210	1,135,727	1,104,105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18,809	111,196	116,796	109,304
- 职工福利费	236,736	197,197	234,651	195,882
- 职工教育经费	31,729	28,798	28,650	27,920
- 工会经费	23,829	28,238	22,920	27,53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68	170,312	99,326	168,525
- 补充退休福利	10,970	16,590	10,970	16,590
小计	1,713,683	1,691,541	1,649,040	1,649,862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428,870	409,659	418,864	407,556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17,863	134,455	117,606	133,622
- 维护费	96,987	102,838	94,753	101,035
小计	643,720	646,952	631,223	642,21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185,304	727,083	1,165,021	710,175
合计	3,542,707	3,065,576	3,445,284	3,002,250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4	(98)	334	(98)
拆出资金	(16,568)	4,945	(17,738)	6,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98	820	7,698	8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74,836	3,026,604	2,974,836	3,026,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7,234	401,784	927,234	401,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21,776	61,177	21,776	61,177
长期应收款	206,123	130,299	-	-
信贷承诺	2,548	(5,249)	2,548	(5,249)
其他	19,775	6,510	19,453	6,510
合计	4,143,756	3,626,792	3,936,141	3,497,663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		952,605	957,172	868,580	888,738
递延所得税	五、16(2)	(677,607)	(464,139)	(636,018)	(430,585)
合计		<u>274,998</u>	<u>493,033</u>	<u>232,562</u>	<u>458,15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税前利润	<u>2,728,296</u>	<u>2,828,555</u>	<u>2,563,314</u>	<u>2,689,020</u>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82,074	707,139	640,829	672,255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	1,494	-	1,494
- 招待费	3,566	3,663	3,379	3,402
- 其他	6,617	6,175	5,613	6,440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注 (i))	<u>(417,259)</u>	<u>(225,438)</u>	<u>(417,259)</u>	<u>(225,438)</u>
所得税	<u>274,998</u>	<u>493,033</u>	<u>232,562</u>	<u>458,153</u>

注：

-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u>2020 年</u>	<u>2019 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4,509,690	4,472,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072	2,284,815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496,907	519,9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165	1,764,81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2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502	2,277,396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496,907	519,99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595	1,757,39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2	0.39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0 年</u>	<u>2019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4,509,690	4,058,713
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13,396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509,690	4,472,109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2,453,298	2,335,522	2,330,752	2,230,86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43,756	3,626,792	3,936,141	3,497,663
折旧及摊销	428,870	409,659	418,864	407,556
投资收益	(1,485,679)	(1,150,097)	(1,485,679)	(1,150,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7,080	(228,383)	237,080	(228,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净损失	3,650	777	3,650	777
递延税款	(677,607)	(464,139)	(636,018)	(430,585)
未实现汇兑损益	564,713	(143,159)	564,713	(143,159)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517,641)	(5,400,084)	(5,517,641)	(5,400,08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539,802	2,588,388	2,539,802	2,588,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6,203,539)	(49,522,847)	(43,760,297)	(48,328,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854,412	40,998,407	86,639,998	40,001,484
其他	(47,656)	(56,571)	(47,656)	(56,571)
经营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3,459	(7,005,735)	45,223,709	(7,010,87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9,279,481	22,500,749	28,476,751	22,495,29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500,749)	(10,212,182)	(22,495,291)	(10,210,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8,732	12,288,567	5,981,460	12,285,0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库存现金	565,606	520,460	565,606	520,4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4,566,884	19,723,270	24,565,407	19,723,27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8,883	1,311,035	1,767,630	1,305,577
- 拆出资金	-	446,477	-	446,477
- 债券投资	1,578,108	499,507	1,578,108	499,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29,279,481</u>	<u>22,500,749</u>	<u>28,476,751</u>	<u>22,495,291</u>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 普通股股数 (千股)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Intesa Sanpaolo S.p.A. (“圣保罗银行”)	624,754	13.85%	13.85%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503,556	11.17%	11.17%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辉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尔投资”)	409,693	9.08%	9.08%	青岛	对外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张瑞敏
AMT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AMTD”)	196.882	4.37%	6.69%	香港	对外投资	有限公司	王锐强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投资		AMTD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19年1月1日	624,754	15.39%	503,556	12.41%	409,693	10.09%	301,800	7.44%
本年减少	-	(1.54%)	-	(1.24%)	-	(1.01%)	-	(0.75%)
2019年12月31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301,800	6.69%
本年减少	-	-	-	-	-	-	(104,918)	(2.32%)
2020年12月31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196,882	4.37%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圣保罗银行	欧元	100.84 亿	90.86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投资	人民币	1.11 亿	1.11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及其集团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a))	-	-	372,511	-	11,886	384,397	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2,457,303	-	2,457,303	6.60%
长期应收款 (注(c))	-	-	300,340	-	-	300,340	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	-	-	-	-	299	0.01%
吸收存款	160,743	291,355	559,099	1,612,746	87,888	2,711,831	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08	28,813	-	29,321	0.17%
2020年							
利息收入	-	8,881	62,718	-	556	72,155	0.42%
利息支出	2,430	2,434	4,126	20,355	1,824	31,169	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3,467	50,663	-	54,130	2.92%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10,449	-	10,449	75.96%

	圣保罗银行 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 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 及其集团	AMTD 及其 集团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a))	-	878,451	316,642	-	549,584	15,315	1,759,992	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注(b))	-	-	701,045	-	-	-	701,045	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	-	-	213,184	-	213,184	0.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2,456,323	-	-	2,456,323	10.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75	-	-	-	-	-	5,675	0.43%
拆出资金	-	-	825,856	-	-	-	825,856	24.80%
吸收存款	194,167	378,209	445,786	-	521,864	56,259	1,596,285	0.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9	1,529	-	-	-	1,788	0.01%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保函 (注(d))	-	-	18	-	-	-	18	0.00%
2019 年								
利息收入	-	94,557	73,332	-	60,130	611	228,630	1.58%
利息支出	6,697	31,060	11,918	-	7,972	1,231	58,878	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6,948	-	54,772	-	71,720	5.33%
投资收益	-	-	-	94,179	-	-	94,179	8.20%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	56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	8,948	-	8,948	52.75%

注：

(a)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600	315,80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875,380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8,74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注(i))	不适用	498,500
青岛华通军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i))	不适用	10,000
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注(i))	不适用	10,000
自然人	11,866	15,283
合计	<u>383,466</u>	<u>1,753,711</u>

注：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公司已不构成本集团关联方。

(b)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未含应计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	700,000
合计	<u>-</u>	<u>700,000</u>

(c)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 (未含应计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尔全球创新模式研究有限公司	300,000	-
合计	<u>300,000</u>	<u>-</u>

(d)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保函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18
合计	-	18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0,450	330,113
拆出资金	-	202,605
	<u>2020 年</u>	<u>2019 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712	2,605
利息支出	4,330	2,9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	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691	-
其他业务收入	2,416	2,548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u>2020 年</u>	<u>2019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468</u>	<u>22,880</u>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发放的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3.7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7 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 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

	2020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对外利息净收入	4,835,303	1,227,472	1,805,044	278,712	8,146,53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68,532	482,628	(1,451,160)	-	-
利息净收入	5,803,835	1,710,100	353,884	278,712	8,146,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075	373,392	993,360	172,797	1,691,624
投资收益	19,719	-	1,446,332	-	1,466,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237,080)	-	(237,080)
汇兑损失	(179,738)	(133,621)	(234,440)	-	(547,799)
其他收益	-	-	-	23,030	23,030
其他业务收入	758	1,148	48	-	1,954
资产处置损失	-	-	-	(3,650)	(3,650)
营业收入合计	5,796,649	1,951,019	2,322,104	470,889	10,540,661
税金及附加	(65,144)	(37,071)	(24,912)	(6,188)	(133,315)
业务及管理费	(1,881,247)	(1,120,544)	(443,493)	(97,423)	(3,542,707)
信用减值损失	(2,958,130)	(188,100)	(791,081)	(206,445)	(4,143,756)
其他业务成本	(251)	(379)	(16)	-	(646)
营业支出合计	(4,904,772)	(1,346,094)	(1,259,502)	(310,056)	(7,820,424)
营业利润	891,877	604,925	1,062,602	160,833	2,720,237
营业外净收入	-	-	-	8,059	8,059
利润总额	891,877	604,925	1,062,602	168,892	2,728,29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62,566)	(246,086)	(10,213)	(10,005)	(428,870)
- 资本性支出	179,821	272,209	11,297	266,609	729,9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76,838,852	76,223,628	192,141,453	12,155,655	457,35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017
资产合计					459,827,605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99,348,948	92,056,367	127,234,526	10,280,906	428,920,747
信贷承诺	30,230,165	6,292,802	-	-	36,522,967

	2019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3,889,936	1,057,916	1,691,044	207,159	6,846,05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064,241	384,366	(1,448,607)	-	-
利息净收入	4,954,177	1,442,282	242,437	207,159	6,846,0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387	608,523	247,158	112,812	1,216,880
投资收益	18,268	-	1,130,074	-	1,148,3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28,383	-	228,383
汇兑收益	44,294	32,809	79,073	-	156,176
其他收益	-	-	-	17,071	17,071
其他业务收入	1,659	2,388	138	-	4,185
资产处置损失	-	-	-	(777)	(777)
营业收入合计	5,266,785	2,086,002	1,927,263	336,265	9,616,315
税金及附加	(50,213)	(28,425)	(21,393)	(1,155)	(101,186)
业务及管理费	(1,481,003)	(1,061,776)	(459,471)	(63,326)	(3,065,576)
信用减值损失	(2,876,532)	(355,890)	(264,071)	(130,299)	(3,626,792)
其他业务成本	(316)	(455)	(26)	-	(797)
营业支出合计	(4,408,064)	(1,446,546)	(744,961)	(194,780)	(6,794,351)
营业利润	858,721	639,456	1,182,302	141,485	2,821,964
营业外净收入	-	-	-	6,591	6,591
利润总额	858,721	639,456	1,182,302	148,076	2,828,55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61,450)	(232,628)	(13,478)	(2,103)	(409,659)
- 资本性支出	119,227	171,791	9,953	380	301,3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未分配 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53,736,679	69,101,737	140,151,823	9,050,006	372,040,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905
资产合计					373,622,150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55,586,703	67,322,911	112,133,742	8,100,876	343,144,232
信贷承诺	24,612,840	5,045,541	-	-	29,658,381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分行信贷、市场、操作、信息科技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信贷管理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估值采用贴现现金流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增加值、广义货币供应量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在 2021 年的中性情景下预测的平均值为 3%左右。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关键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5%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 1.5%。

本集团在判断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使用了基准及其他情景下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乘以情景权重，并考虑了定性和上限指标。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则将其进行核销。但是，被核销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653,791	39,184,3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8,919	1,312,468
拆出资金	-	3,313,603
衍生金融资产	286,400	12,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58,484	169,158,291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12,886,535	13,904,3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66,804,752	54,950,53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74,157,602	64,491,058
长期应收款	11,001,178	9,037,819
其他	398,303	147,137
小计	426,842,440	357,837,799
表外信贷承诺	36,522,967	29,658,38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63,365,407	387,496,180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7,657,606	13.37%	23,033,775	13.32%
建筑业	24,704,927	11.95%	19,902,351	11.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06,775	10.55%	11,228,367	6.50%
房地产业	20,970,449	10.14%	19,673,198	11.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00,238	9.48%	12,287,741	7.11%
批发和零售业	15,003,646	7.26%	11,628,689	6.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7,074	1.84%	4,443,352	2.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82,904	1.49%	3,247,547	1.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1,260	1.08%	2,305,828	1.33%
其他	7,127,246	3.45%	10,535,778	6.1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45,992,125	70.61%	118,286,626	68.4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755,096	29.39%	54,508,817	31.5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6,747,221	100.00%	172,795,443	100.00%

债券投资（不含应计利息）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42,043,464	-	-	-	42,043,464
政策性银行	-	18,236,685	-	-	-	18,236,6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28,848,403	1,024,690	-	418,859	30,291,952
企业实体	49,379	10,886,302	12,345,129	162,340	4,895,424	28,338,574
合计	49,379	100,014,854	13,369,819	162,340	5,314,283	118,910,67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23,606,665	-	-	-	23,606,665
政策性银行	-	17,918,702	-	-	-	17,918,7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8,276,243	588,001	500,391	625,750	19,990,385
企业实体	250,025	6,777,490	9,385,573	501,151	6,531,987	23,446,226
合计	250,025	66,579,100	9,973,574	1,001,542	7,157,737	84,961,978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19,397	-	-	47,219,39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9,828	-	-	2,569,828	(909)	-	-	(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35,116	-	-	9,735,116	(8,640)	-	-	(8,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33,689,112	2,978,016	2,862,647	139,529,775	(1,861,218)	(862,231)	(2,021,614)	(4,745,06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338,517	232,329	330,505	60,901,351	(252,539)	(60,983)	(229,216)	(542,738)
金融投资	73,294,008	1,626,202	333,912	75,254,122	(282,041)	(541,384)	(273,095)	(1,096,520)
长期应收款	10,848,974	377,392	62,396	11,288,762	(192,063)	(59,446)	(36,075)	(287,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37,694,952	5,213,939	3,589,460	346,498,351	(2,597,410)	(1,524,044)	(2,560,000)	(6,681,454)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04,840	-	-	39,704,84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3,043	-	-	1,313,043	(575)	-	-	(575)
拆出资金	3,330,171	-	-	3,330,171	(16,568)	-	-	(16,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6,713	-	-	2,326,713	(942)	-	-	(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04,427,425	5,597,701	2,651,312	112,676,438	(1,281,247)	(1,135,766)	(1,569,797)	(3,986,81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804,306	586,358	250,999	54,641,663	(241,776)	(41,609)	(139,437)	(422,822)
金融投资	63,840,812	1,519,532	-	65,360,344	(481,299)	(387,987)	-	(869,286)
长期应收款	8,891,003	406,598	7,884	9,305,485	(175,027)	(90,217)	(2,422)	(267,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277,638,313	8,110,189	2,910,195	288,658,697	(2,197,434)	(1,655,579)	(1,711,656)	(5,564,6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7,215,159	-	-	7,215,159	(14,781)	-	-	(14,781)
金融投资	65,610,916	1,143,302	50,534	66,804,752	(51,291)	(20,935)	(62,521)	(134,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72,826,075	1,143,302	50,534	74,019,911	(66,072)	(20,935)	(62,521)	(149,528)
表外信贷承诺	36,514,860	8,057	50	36,522,967	(102,164)	(99)	-	(102,2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6,249,822	-	-	6,249,822	(12,917)	-	-	(12,917)
金融投资	52,243,475	2,675,825	31,231	54,950,531	(34,869)	(56,072)	(22,030)	(112,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58,493,297	2,675,825	31,231	61,200,353	(47,786)	(56,072)	(22,030)	(125,888)
表外信贷承诺	29,575,025	82,987	369	29,658,381	(94,738)	(4,922)	(55)	(99,715)

注：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19,397	772,999	46,446,39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8,919	945	2,567,97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536	9,725,94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i))	202,358,484	780,189	44,812,630	123,282,741	32,059,405	1,423,519
金融投资(注(ii))	178,236,009	2,433,932	28,892,907	23,985,340	57,862,325	65,061,505
长期应收款	11,001,178	92,202	4,618,966	2,749,007	3,541,003	-
其他	8,717,142	8,717,142	-	-	-	-
资产总额	459,827,605	12,797,945	137,064,815	150,017,088	93,462,733	66,485,0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069	4,616	3,425,475	7,776,97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4,732	87,919	11,974,813	4,962,000	-	-
拆入资金	12,947,575	96,969	6,087,107	6,763,4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9,349	5,910	33,093,439	-	-	-
吸收存款	275,750,710	3,964,154	168,676,139	44,435,723	58,477,093	197,601
应付债券	72,834,508	337,587	14,850,629	36,658,605	15,992,125	4,995,562
其他	6,056,804	5,603,133	36,271	80,909	279,542	56,949
负债总额	428,920,747	10,100,288	238,143,873	100,677,714	74,748,760	5,250,112
资产负债缺口	30,906,858	2,697,657	(101,079,058)	49,339,374	18,713,973	61,234,912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04,840	653,973	39,050,867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2,468	2,008	1,310,460	-	-	-
拆出资金	3,313,603	82,331	944,727	2,286,5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113	2,325,65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69,158,291	772,480	44,674,471	105,982,468	16,079,017	1,649,855
金融投资(注(ii))	142,377,400	2,193,661	13,402,331	27,738,081	58,535,322	40,508,005
长期应收款	9,037,819	85,729	6,756,565	2,195,525	-	-
其他	6,391,958	6,391,958	-	-	-	-
资产总额	373,622,150	10,182,253	108,465,079	138,202,619	74,614,339	42,157,8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6,650	29,196	462,688	5,044,76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62,527	125,735	10,186,792	6,150,000	-	-
拆入资金	9,916,257	84,418	4,288,217	5,465,633	77,9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7,082	1,580	16,025,502	-	-	-
吸收存款	215,425,403	2,735,191	142,197,240	37,524,419	32,572,152	396,401
应付债券	76,858,899	438,140	13,477,677	38,261,976	17,489,383	7,191,723
其他	2,917,414	2,489,986	1,338	17,628	181,960	226,502
负债总额	343,144,232	5,904,246	186,639,454	92,464,422	50,321,484	7,814,626
资产负债缺口	30,477,918	4,278,007	(78,174,375)	45,738,197	24,292,855	34,343,234

注：

- (i)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8.37亿元和人民币12.69亿元。
-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640,745)	(438,707)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640,745	438,7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60,885	154,237	4,275	47,21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5,761	444,813	28,345	2,56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	-	9,72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28,758	1,929,726	-	202,358,484
金融投资（注(i)）	167,537,884	10,698,125	-	178,236,009
长期应收款	11,001,178	-	-	11,001,178
其他	8,714,915	2,227	-	8,717,142
资产总额	446,565,857	13,229,128	32,620	459,827,6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069	-	-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4,727	5	-	17,024,732
拆入资金	11,723,203	1,224,372	-	12,947,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99,411	499,938	-	33,099,349
吸收存款	272,876,962	2,851,152	22,596	275,750,710
应付债券	72,834,508	-	-	72,834,508
其他	6,052,421	4,383	-	6,056,804
负债总额	424,318,301	4,579,850	22,596	428,920,747
净头寸	22,247,556	8,649,278	10,024	30,906,858
表外信贷承诺	36,265,560	198,199	59,208	36,522,967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602,889	97,595	4,356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9,420	452,943	50,105	1,312,468
拆出资金	2,865,118	448,485	-	3,31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771	-	-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216,824	938,318	3,149	169,158,291
金融投资 (注(i))	130,889,596	11,487,804	-	142,377,400
长期应收款	9,037,819	-	-	9,037,819
其他	6,389,347	573	2,038	6,391,958
资产总额	360,136,784	13,425,718	59,648	373,622,1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36,650	-	-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392,762	69,765	-	16,462,527
拆入资金	7,564,633	2,351,624	-	9,91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7,082	-	-	16,027,082
吸收存款	213,253,693	2,131,380	40,330	215,425,403
应付债券	76,858,899	-	-	76,858,899
其他	2,872,014	36,589	8,811	2,917,414
负债总额	338,505,733	4,589,358	49,141	343,144,232
净头寸	21,631,051	8,836,360	10,507	30,477,918
表外信贷承诺	29,166,790	374,804	116,787	29,658,381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变动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953	9,511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953)	(9,51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76,437	25,142,960	-	-	-	-	-	47,21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68,919	-	-	-	-	-	2,56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726,476	-	-	-	-	9,72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712	160,477	10,215,835	11,268,647	50,329,217	70,898,797	58,504,799	202,358,484
金融投资 (注(i))	392,299	24,783	18,884,477	6,965,259	23,642,091	61,915,282	66,411,818	178,236,009
长期应收款	55,128	22,186	437,613	1,161,694	3,688,618	5,635,939	-	11,001,178
其他	6,965,783	154	20,381	2,592	72,763	446,753	1,208,716	8,717,142
资产总额	30,470,359	27,919,479	39,284,782	19,398,192	77,732,689	138,896,771	126,125,333	459,827,6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58,662	2,671,429	7,776,978	-	-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847,471	2,220,299	1,963,637	4,993,325	-	-	17,024,732
拆入资金	-	-	2,872,838	3,270,838	6,803,899	-	-	12,947,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599,411	499,938	-	-	-	33,099,349
吸收存款	-	135,345,742	16,521,262	18,015,568	45,682,640	59,986,805	198,693	275,750,710
应付债券	-	-	3,012,339	11,868,597	36,965,885	15,992,125	4,995,562	72,834,508
其他	116,849	307,271	1,964,668	153,995	831,206	1,960,036	722,779	6,056,804
负债总额	116,849	143,500,484	59,949,479	38,444,002	103,053,933	77,938,966	5,917,034	428,920,747
净头寸	30,353,510	(115,581,005)	(20,664,697)	(19,045,810)	(25,321,244)	60,957,805	120,208,299	30,906,858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50,458	20,254,382	-	-	-	-	39,704,8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12,468	-	-	-	-	1,312,468
拆出资金	-	-	162,798	806,359	2,344,446	-	3,313,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25,771	-	-	-	2,325,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1,992	349,749	10,501,076	9,329,210	49,927,301	48,045,398	169,158,291
金融投资 (注(i))	23,250	-	3,749,714	5,619,933	28,885,764	60,970,135	142,377,400
长期应收款	8,877	41,196	305,697	758,246	2,402,866	5,520,937	9,037,819
其他	5,552,527	8,066	5,588	283	4,253	194,456	6,391,958
资产总额	26,237,104	21,965,861	17,050,644	16,514,031	83,564,630	114,730,926	373,622,1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375	62,314	5,073,961	-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7,212	3,091,712	2,221,296	6,212,307	-	16,462,527
拆入资金	-	-	2,954,285	1,364,186	5,519,684	78,102	9,91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27,082	-	-	-	16,027,082
吸收存款	-	113,653,274	15,175,036	14,145,017	38,337,207	33,718,468	215,425,403
应付债券	-	-	2,171,262	11,329,858	38,676,673	17,489,383	76,858,899
其他	114,271	120,041	539,476	135,578	197,957	1,502,389	2,917,414
负债总额	114,271	118,710,527	40,359,228	29,258,249	94,017,789	52,788,342	343,144,232
净头寸	26,122,833	(96,744,666)	(23,308,584)	(12,744,218)	(10,453,159)	61,942,584	30,477,918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经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59,411	2,717,444	7,855,080	-	-	11,331,935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847,471	2,223,114	1,971,487	5,082,140	-	-	17,124,212	17,024,732
拆入资金	-	-	2,876,667	3,308,604	6,954,249	-	-	13,139,520	12,947,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606,741	500,563	-	-	-	33,107,304	33,099,349
吸收存款	-	135,345,742	16,536,469	18,101,525	46,360,362	66,111,333	237,474	282,692,905	275,750,710
应付债券	-	-	3,023,542	11,964,083	38,135,975	17,894,600	5,500,000	76,518,200	72,834,508
其他	116,849	307,271	1,929,661	151,622	838,391	1,733,762	739,423	5,816,979	5,768,457
总额	116,849	143,500,484	59,955,605	38,715,328	105,226,197	85,739,695	6,476,897	439,731,055	428,632,400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599	85,875	5,150,899	-	-	5,637,373	5,536,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37,212	3,096,417	2,232,040	6,321,381	-	-	16,587,050	16,462,527
拆入资金	-	-	2,956,700	1,387,920	5,659,189	78,102	-	10,081,911	9,916,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6,029,968	-	-	-	-	16,029,968	16,027,082
吸收存款	-	113,653,274	15,187,568	14,211,282	39,058,190	36,454,046	478,312	219,042,672	215,425,403
应付债券	-	-	2,150,000	11,529,980	39,896,600	20,520,120	7,200,000	81,296,700	76,858,899
其他	114,271	120,041	557,855	145,680	257,361	1,633,534	111,117	2,939,859	2,908,609
总额	114,271	118,710,527	40,379,107	29,592,777	96,343,620	58,685,802	7,789,429	351,615,533	343,135,427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76)	(620)	(4,316)	(685)	-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41,170	-	54,169	-	-
现金流出	-	-	(41,164)	-	(54,164)	-	-
	-	-	6	-	5	-	-
							11
2019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13)	(2,941)	(2,350)	-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270,751	-	-	-	-
现金流出	-	-	(263,534)	-	-	-	-
	-	-	7,217	-	-	-	-
							7,217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846,168	22,418,940
- 股本	4,509,690	4,509,69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8,337,869
- 其他综合收益	32,717	658,230
- 盈余公积	1,859,737	1,626,662
- 一般风险准备	5,072,217	4,400,258
- 未分配利润	2,618,980	2,528,787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14,958	357,444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461,170)	(194,24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384,998	22,224,697
其他一级资本	7,909,292	7,901,623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853,964	7,853,96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5,328	47,659
一级资本净额	30,294,290	30,126,320
二级资本	7,512,290	9,126,185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5,000,000	7,2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401,634	1,830,867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0,656	95,318
总资本净额	37,806,580	39,252,50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7,941,143	265,908,3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1%	11.33%
资本充足率	14.11%	14.76%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注 (i))	第二层次 (注 (i))	第三层次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882,952	-	882,952
- 资产管理计划	-	-	9,998,794	9,998,794
- 资金信托计划	-	-	2,004,789	2,004,789
- 投资基金	-	24,313,480	50,390	24,363,870
衍生金融资产	-	285,405	995	286,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60,231,523	-	60,231,523
- 资产管理计划	-	5,842,695	-	5,842,695
- 其他投资	-	-	730,534	730,534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15,159	7,215,159
金融资产合计	-	91,556,055	20,023,911	111,579,966
衍生金融负债	-	286,621	1,726	288,347
金融负债合计	-	286,621	1,726	288,347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注 (i))	(注 (i))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800,861	-	800,861
- 资产管理计划	-	-	9,240,047	9,240,047
- 理财产品	-	-	1,033,973	1,033,973
- 资金信托计划	-	-	2,829,424	2,829,424
- 投资基金	-	8,957,998	50,258	9,008,256
衍生金融资产	-	6,848	5,588	12,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46,915,283	-	46,915,283
- 资产管理计划	-	7,302,406	-	7,302,406
- 其他投资	-	-	732,842	732,842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249,822	6,249,822
金融资产合计	-	63,983,396	20,165,204	84,148,600
衍生金融负债	-	6,790	2,015	8,805
金融负债合计	-	6,790	2,015	8,805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0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9,240,047	-	-	249,550	-	6,145,739	-	(5,636,542)	9,998,794
- 理财产品	1,033,973	-	-	6,727	-	-	-	(1,040,700)	-
- 资金信托计划	2,829,424	-	-	(52,983)	-	2,000,000	-	(2,771,652)	2,004,789
- 投资基金	50,258	-	-	2,321	-	-	-	(2,189)	50,390
衍生金融资产	5,588	-	-	(4,593)	-	-	-	-	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投资	732,842	-	-	41,835	(2,143)	-	-	(42,000)	730,534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9,822	-	-	(219,328)	11,679	30,832,820	-	(29,659,834)	7,215,159
金融资产合计	20,165,204	-	-	23,529	9,536	38,978,559	-	(39,152,917)	20,023,911
衍生金融负债	2,015	-	-	(289)	-	-	-	-	1,726
金融负债合计	2,015	-	-	(289)	-	-	-	-	1,726

2019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 三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及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9,354,611	-	-	280,983	-	5,221,089	-	(5,616,636)	9,240,047
- 理财产品	2,080,946	-	-	33,973	-	1,000,000	-	(2,080,946)	1,033,973
- 资金信托计划	3,221,359	-	-	112,326	-	270,304	-	(774,565)	2,829,424
- 投资基金	49,684	-	-	574	-	-	-	-	50,258
衍生金融资产	-	-	-	5,588	-	-	-	-	5,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投资	-	-	-	27,299	5,543	700,000	-	-	732,842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2,625	-	-	309,424	(9,022)	22,794,208	-	(23,617,413)	6,249,822
金融资产合计	21,502,475	-	-	770,167	(3,479)	29,985,601	-	(32,089,560)	20,165,2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2,015	-	-	-	-	2,015
金融负债合计	-	-	-	2,015	-	-	-	-	2,015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59,794,985	59,230,899	-	59,149,398	81,501
合计	59,794,985	59,230,899	-	59,149,398	81,501
<u>金融负债</u>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22,825,071	22,816,947	-	22,816,947	-
- 同业存单	50,009,437	50,022,903	-	50,022,903	-
合计	72,834,508	72,839,850	-	72,839,850	-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38,866,579	38,978,313	-	38,895,979	82,334
合计	38,866,579	38,978,313	-	38,895,979	82,334
<u>金融负债</u>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25,119,246	25,374,003	-	25,374,003	-
- 同业存单	51,739,653	51,788,903	-	51,788,903	-
合计	76,858,899	77,162,906	-	77,162,906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23,968,377	20,884,5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292,802	5,045,541
开出信用证	5,024,229	1,562,969
开出保函	1,035,389	1,891,134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u>202,170</u>	<u>274,170</u>
合计	<u><u>36,522,967</u></u>	<u><u>29,658,381</u></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5。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8,550,965</u>	<u>10,077,887</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u>75,802</u>	<u>82,790</u>
合计	<u>75,802</u>	<u>82,790</u>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4,565,939	5,026,883

6.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41,511,935	21,792,317
贴现票据	1,475,348	1,106,722
合计	42,987,283	22,899,039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9,998,794	5,842,695	7,202,596	23,044,085	23,044,085
资金信托计划	2,004,789	-	864,969	2,869,758	2,869,758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5	1,366,797	583,637	2,152,849	2,152,849
投资基金	24,363,870	-	-	24,363,870	24,363,870
合计	36,569,868	7,209,492	8,651,202	52,430,562	52,430,562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9,240,047	7,302,406	15,884,877	32,427,330	32,427,330
资金信托计划	2,829,424	-	4,781,679	7,611,103	7,611,103
理财产品	1,033,973	-	-	1,033,973	1,033,973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1,008,633	-	1,108,633	1,108,633
投资基金	9,008,256	-	-	9,008,256	9,008,256
合计	22,211,700	8,311,039	20,666,556	51,189,295	51,189,295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均不重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241.23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9.69 亿元）。

此外，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还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自身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该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 2.08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0 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66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2.13 亿元）。

2020 年度，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791.20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959.03 亿元）。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登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于2015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43亿元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该信托已于2020年3月26日完成信托财产清算。

于2017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亿元的信贷资产，委托给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取得信托受益权后，本集团在银登中心将初始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全部挂牌转让。由于转让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该信托已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信托财产清算。

于2020年，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93亿元的信贷资产，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7.73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45 亿元）。

十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本集团的运营环境带来了一些不确定因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了部分影响。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由人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管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同时，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本次疫情对集团业务的影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5。

2. 配股

本行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批准了境内外配股的相关议案。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按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及配股数量确定。

3. 债券发行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 2021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3 月 24 日到期。本行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0 年	2019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50)	(777)
政府补助	(1)	32,730	37,071
其他		(1,641)	(13,4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27,439	22,88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6,905)	(7,655)
合计		20,534	15,230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70	7,419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9,964	7,811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2,431,210	22,061,4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2,171,191	21,338,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7,165	1,764,81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595	1,757,3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8.2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84,342,175	78,152,06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5,334,625	54,930,790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52.42%	142.27%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6.14%	7.46%

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且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5,993,293	248,287,255
所需的稳定资金	243,259,039	240,250,5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23%	103.35%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 栏目。